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3

目 录

CONTENTS

● 政务活动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ctivities

市长政务活动(15 则) 2

● 文件汇编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地方发展能力提升的实施意见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规定(试行)的通知 3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创建“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4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 4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促进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5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6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7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7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及 2017 工作方案的通知 84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黄文捷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刘 琥

市长政务活动

(15 则)

► 3月3日,市长康涛率队到丰泽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他说:

各级各相关部门在按既定计划强力攻坚项目的同时,要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避免夜间、高考等时间段噪音扰民;优化交通组织,减少交通干扰;加强宣传引导,争取广大市民理解支持,共同渡过项目建设“阵痛期”。

新一届党委政府要在泉州市委领导下,拿出闯劲干劲,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在“五个泉州”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一要提高思想认识。丰泽区土地资源十分匮乏,要向征迁拆违要空间,向三旧改造要空间,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突破瓶颈制约。二要层层压实责任,人人承担责任,实行挂图作战,在项目推进中切实体现正向激励、反向约束,确保攻坚任务部署落地生根。三要形成工作机制,建立一套市区联动、行之有效的项目协调调度机制,在全市比学赶超中创造佳绩、创造经验。

► 3月7日,市长康涛率队到永春、德化,调研项目攻坚年活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工作。他说:

永春、德化要按照市委部署,正视差距,扬长补短,争取更大突破。一要强力推进项目攻坚年活动。针对大项目少、发展后劲不足问题,主官要亲自去招商,善于无中生有,“满脑子去想、全身心去抓”,精心策划引进落地一批好项目、大项目。致力发展“有根”经济,推动香、陶瓷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加快把自然禀赋和文化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二要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加快释放“美丽效应”。抓紧制定整体工作方案、阶段性目标和针对性举措,进一步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和污水处理运行管护机制,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认真做好闽南古民居、古建筑、名树木的普查和保护工作,延续风貌、留住乡愁;精心引入提升业态,发展乡村旅游,带动群众致富,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多方共赢。三要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突出正面激励、反向约束,把奖惩机制真正体现到项目攻坚上,把大家奋勇争先的血性和豪

情充分激发出来,确保每季度都有突破,都有“干货”,都有可晒可比的实效。

► 3月7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贯彻落实2017年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总结部署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长康涛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他说:

各级各部门要落实责任,紧紧抓住“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底线,真正构建起“属地管理”“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生态责任体系。要重点攻坚,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防治与修复并举、行政约束和法律经济手段并行,扎实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三大专项整治,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要服务发展,充分发挥环保引导调控作用,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要狠抓整改,针对省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努力向省委省政府、省督察组以及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3月10日,我市召开2017年全市卫生计生工作视频会议,总结部署全市卫生计生工作。市长康涛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他说:

各级各部门要在市委领导下,紧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全面实施两孩政策的工作主线,全力推动卫生计生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一是全力补齐医疗资源短板。按照市委“项目攻坚年”活动部署,紧盯目标任务,强化指挥调度,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加大卫生项目攻坚克难度;创新卫生人才发展机制,加强与国内一流医疗机构交流协作,实施“名医带徒”工程,培养本土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二是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抓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深化基层综合医改,加强县级公立医院龙头建设和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突破分级诊疗和城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三是提高卫生计生服务水平。开展提升医疗服务行动,狠抓医风行风建设,改善诊疗服务环境,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切实保障妇幼健康;加强计生工作转型服务,积极争创“新国优”。四是狠抓卫生计生各项任务落实。强化“一把手”组织领导,严格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县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重视和支持计生协会工作,提高协会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 3月12日,市长康涛带队前往洛江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精准扶贫工作。他说:

相关部门要结合水系整治加强沿河交通道路设计改造,让老百姓行车至此就能一览河道风光。

要科学规划建设相关旅游配套项目,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汇集人气,让洛阳江成为亲民景点。

当地政府部门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与特色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利用农村闲置古厝发展民宿业态,提供特色农产品销售,带动村民致富增收;要综合考量游客类型,丰富体验项目,通过集中区域放养小鸡小鸭等乡村小动物满足儿童游玩乐趣;要依据地形地貌统筹规划,增辟临时停车场所,维持好景区秩序,全力保障市民出游安全顺畅。

白凤村要进一步激活“造血”细胞,发挥独特地理优势,发展高山种植养殖,促进贫困户持续增收,实现脱贫攻坚任务。

► 3月14日,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他说:

要以业内认同、社会认可、业绩薪酬等为主要评价标准,科学认定高层次人才,完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程序,不断加强管理与服务工作,进一步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要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和绿色制造,通过更大力度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园区集聚优化、培育引进高端重大项目,进一步强化创新、政策、载体、项目四大发展支撑,通过三年的努力,基本形成轻重并举、三产繁荣、深度融合的现代制造业体系。

要进一步理清东海组团所需金融业态,强化政策支持,完善配套服务,优化发展环境,带动引进一批上下游金融供应链机构,推动金融资源集聚,打造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金融改革创新的载体平台。

要结合我市县域经济特征和差异化需求,进一步调整优化三类机构布局,多渠道推进经营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要加大简政放权、不良资产处置和财税扶持力度,提升行业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三类机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要进一步简化登记材料及申请程序,提高登记效率,调动经营者申请注销的积极性;健全个体工商户退出机制,有效破解“僵尸户”、“空挂户”难注销问题;加强风险防控,严格规范

简易注销行为,确保经营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3月13日至3月15日,副省长李德金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我市安溪、永春、南安、德化开展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行动调研检查。市长康涛参加相关活动,他说: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调研组反馈意见,巩固工作成效,抓好问题整改,推动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提升责任担当,紧紧围绕脱贫目标,加大对重点工作的督查和重大问题的解决力度,确保按期完成扶贫任务。二是扎实开展我市“春季攻势”行动,对脱贫任务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导,确保取得实效。三是完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促进脱贫攻坚规范化、制度化,提高脱贫攻坚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 3月15日,市长康涛会见来泉参访的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总会长、丹斯里拿督邱财加及访问团一行。

长期以来,广大旅马乡亲以非凡的胆识、宽广的襟怀和善拼敢赢的精神,艰苦创业,开拓进取,为马来西亚的繁荣发展贡献良多。福联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联结乡情乡谊,积极为促进泉马两地的经贸文化交流合作牵线搭桥,成绩有目共睹。

当前泉州正按照“一带一路”建设的宏大愿景,加强与丝绸之路沿线各国、各地区的交流合作。马来西亚是海丝沿线重要国家。希望各位乡贤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推泉马经贸文化交流更上一层楼;希望大家积极回归创业,共同为泉州的发展献计出力。

► 3月17日,我市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动员大会,部署各项迎检工作。市长康涛参加动员大会并作工作部署,他说:

做好迎检工作,一要抓“创卫”指标查缺补漏。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排查力度整改到位,加快推进接地气造福群众的民生工程,多方位展现“海丝泉州”魅力。二要抓重点专项整治。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盲区死角的卫生问题、容易反复回潮的管理问题、硬件设施不达标问题等,狠抓薄弱环节,逐一进行突破。三要抓一票否决事项。严防死守重大事故,确保“四害”防控到位,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四要抓长效机制。通过不断健全制度、落实责任、疏堵结合等方法,做到标本兼治,推进城市管理长效化、制度化。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按照任务分解的要求承担职责,倒排工作计划,定人、定责、定标准、定进度、定时限,确保复审迎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切实服从创卫办指挥调度,

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要注重工作方法,加强沟通协调,加大宣传力度,发动群众力量,营造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创卫”氛围。

► 3月17日,市长康涛主持召开3月份全市项目攻坚年调度会,听取项目进度汇报,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力促项目攻坚突破提速增效,他说: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部署,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确保项目攻坚按序时推进。市发改委、重点办要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全方位、多渠道收集汇总问题,统筹协调项目快速推进。效能、督查等部门要全程参与,加大督查和问责力度,对序时进度严重滞后、发现问题不上报、协调调度问题不落实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各级要将项目攻坚作为锤炼队伍、培养干部的“练兵场”,领导干部带头垂范,冲到一线抓项目、促发展,同时善用项目凝聚精气神,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激发大家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进一步推动项目攻坚年活动提速增效,交出一份满意的成绩单。

► 3月21日,继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紧接着召开市政府廉政工作视频会议,部署今年度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发表讲话,他说:

去年以来,在中央、省和市委领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廉政建设工作与改革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在减权限权、管权管钱、正风肃纪、督查问责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当前,反腐倡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部署,在市委领导下,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惩处重要领域腐败,为“五个泉州”建设提供坚强保障。一要严明纪律规矩,确保政令畅通。坚决贯彻中央、省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自由裁量改革,推动重点项目审批提速,加强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推动落实权责清单管理实施、商事制度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等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完成。要强化效能督查,严格问责问效。围绕项目攻坚年活动等中心工作,持续开展专项督查,坚持正向激励,强化反向约束,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四要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纠

正“四风”。紧盯年节假日,严查快处顶风违纪行为,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五要突出基层反腐,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加快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基层不断延伸,扎实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治,督促职能部门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根据市委、市政府 2017 年第一季度“促进项目落地、帮扶企业发展”活动周安排,3 月 25 日,市长康涛率队前往南安,辗转项目建设现场和企业一线,帮助解决困难问题。他说:

南安要按照泉州市委、市政府“项目攻坚年”的决策部署,靠前指挥,一鼓作气,强力协调调度,强化督促考核,突破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征迁等瓶颈问题,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尽早建成。

政府主动靠前服务,根据企业排放需求,及早考虑管网建设,近期拿出方案;要指导帮助企业,参考国际先进做法,做好消防验收工作;积极协调师资配备,帮助企业完善教育配套,解决人才后顾之忧。

当地政府加强规划设计,采用多种形式盘活古厝资源,科学引导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业态,并留出一定的民俗展示、文化体验等公共空间;要制订村规民约,避免私搭乱建,尽最大努力保留古村落完整风貌。

市农业、旅游部门和当地政府要加大扶持力度,帮助做好宣传,打造特色旅游品牌。

南安要力争在全市乃至全省脱贫攻坚战中起示范作用。一要不打折扣抓扶贫,确保每个贫困户真脱贫;二要因地因户精准施策,不能简单化,坚持“授人以渔”,注重产业扶贫,尽量让贫困户自食其力,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三要调动各方力量,充分发挥商会、企业等优势,让更多社会力量助力脱贫攻坚。

► 3 月 27 日,市长康涛主持召开第 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他说:

要在市委统一部署下,持之以恒推进“放管服”改革,特别是在压缩自由裁量权、规范中介服务、促进审批提速、方便群众办事等方面先行先试;要加强明察暗访,重点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各项便民利民措施落到实处,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要严格落实环保“一岗双责”,通过开展详查活动、建立监测体系、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全面掌握我市土壤环境质量;突出工矿企业、危险废物、农业面源、农用地等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整治,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有序开展治理修复,建立健全多方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

体系。

要协同推进“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和“互联网+”行动深入实施,鼓励建设“双创”服务平台;通过智能化改造工程、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运用、服务化制造转型,培育融合新模式;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培育融合发展系统集成服务,加强工业云平台、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自主工业软件支撑能力和融合安全服务水平。

要努力引导实体零售调整商业供给结构,推动商贸业融入古城复兴计划,优化城乡商业网络,培育好都市商圈和经济新增长点;要创新零售发展方式,推动企业创新运营模式,鼓励实体零售与电子商务、农业与商业、内贸与外贸等多领域跨界融合发展;要加强商业网点规划,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有效提振实体零售业发展信心。

► 3月28日,省经信委、泉州市委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正式对外发布《泉州市创建“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实施方案》。受市委书记郑新聪委托,市长康涛代表泉州市委、市政府向国家工信部、科技部、中国工程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泉州的关心帮助,向广大媒体给予泉州的关注支持表示感谢。他说:

泉州获批创建“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我们有信心、有决心通过三年的努力,基本形成轻重并举、三产繁荣、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版图,努力走在全国前列。一是坚持数控化、智能化方向,打造新型制造业体系。紧抓制造业立市不动摇,推动数控一代示范工程提质扩面,加快发展与本地产业相配套的智能装备和工业机器人,培育壮大集成电路、光电等新千亿产业集群,逐步形成传统优势产业、重化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板块格局。二是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化政产学研协同协作,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提高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示范区配套政策,营造创业创新生态,努力让平台、人才等各种创新要素在泉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三是坚持“融合”“分离”并举,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向研发、设计、物流、营销、品牌推广、系统集成等高价值的生产服务环节延伸;促进制造业主辅分离,积极引导大中型制造企业将主业之外的环节分离出来,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企业。四是坚持弘扬工匠精神,提升泉州制造的质量品牌,推动泉州产业品牌、企业品牌转化成城市品牌。

► 3月31日上午,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

革发展的意见》宣讲视频会。宣讲会后,市长康涛就清明防火工作作出部署,他说:

要在市委统一领导下,以高度责任感,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抓好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保障林区安全稳定。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分工责任制,将森林防火责任层层分解,真正落实到每个人、山头 and 地块。森林火灾多发的乡镇要立足实际,查找薄弱环节,实施重点防控,对责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二要强化火源管控。至4月15日,全市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要切实加强祭祀用火管理,增设临时防火检查站,在主要进山路口设卡检查,禁止火种上山;加大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电力线路走廊等的巡护密度。三要强化舆论宣传。开展声势浩大的清明节森林防火宣传攻势,通过多形式、全覆盖的宣传,提高全市民众的防火意识。四要强化值班值守。各级森林防火责任人要全部到岗到位,县、乡两级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武警森林大队要一线布防,做好扑火准备,确保能快速行动、快速灭火。五要强化应急处置。在扑救过程中要按照预案要求,统一组织,科学指挥,安全扑救,确保人员安全。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 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7〕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大力推动泉州机器人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我市经济增长和产业竞争新优势,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围绕纺织鞋服、建材家居、机械装备、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升级需求,以大力发展传统制造业专用机器人为突破口,力争短时间内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增强,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内同类产品水平,关键技术和零部件取得突破,基本满足我市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到 2020 年,力争机器人及相关产业规模超百亿元,形成 1 至 2 个有影响力的机器人产业集聚区,建设 10 个以上机器人创新、检测、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泉州机器人产业研发制造、示范应用、产业集聚、要素保障实现全方位突破,成为具有区域性影响力的机器人产业基地。

二、政策措施

(一)扶持机器人的研发与生产

1. 实施机器人重大专项,重点支持研发机器人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高精度减速器、智能控制系统、视觉识别系统、传感器等重点领域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经评定,对实施单位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补助。

2. 对在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有重大创新的机器人及其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或总集成项目,经认定为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部件的,按其研发投入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大力推广机器人应用

1. 鼓励采购国产机器人,对纳入泉州市“数控一代”示范项目产品的机器人,按采购发票

总价(不含税)的 20%予以购置补助(市、县两级各承担 30%和 70%);对销售给本地企业的“数控一代”示范项目产品,按销售发票总价(不含税)的 10%予以补助(市、县两级各承担 30%和 70%)。

2. 开展一批机器人应用示范。推进以机器换工和智能化改造为重点的新一轮技术改造,鼓励企业通过购买工业机器人(机械臂、机械手),对现有装备和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市级财政按工业机器人购置金额(不含税)不高于 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市级产业龙头补助金额上浮 10%,最高不超过 110 万元。对将实施的机器人应用项目,符合条件的,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技改重点项目(基金类)。支持建设一批机器人、智能装备、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程度高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对新确认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予以重点扶持和推广,并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补助。

3.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机器人产业与技术成果交流,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一批机器人应用生产示范流水线,在生产效率、用工、成本等方面取得明显效果,竣工并完成验收认定后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三)打造技术创新公共平台

1. 加快推进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华中科技大学泉州智能制造研究院、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等高端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争取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技术研发、检测试验、工业设计、系统服务、标准信息、技术转移等公共服务平台落户我市,增强对产业技术创新和升级发展的共性支持能力,对经泉州市高端装备专家组组织专家认定的机器人公共创新和服务平台,按研发测试仪器、设备和软件投入额给予 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评定为国家级机器人创新中心、机器人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建设单位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鼓励高校和科研单位与泉州市企业共建机器人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中试基地、新型科研机构等技术创新平台,开展机器人技术及产品研发,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技术诊断、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服务,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相关行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四)加快引进行业高层次人才

1. 支持本地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培育机器人产业相关专业人才,建设一批机器人人才实训基地,开设机器人应用、机器人安装维护与管理等专题培训课程,开展定制化机器人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推动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社会培训机构、企业等加大机器人职业技能的

教育和培训力度,鼓励与泉州市智能制造有关的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生参加机器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技术培训工作。

2. 贯彻落实人才“港湾计划”,实施“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创新项目”的精准引才模式,有效推进智能制造企业与机器人专业人才、项目的高效对接,吸引高层次人才(团队)带项目落地,对引进机器人高层次人才(团队),支持申报中央、省级人才项目,支持其参加机器人领域省级以上荣誉奖项评选,创造优质高效的人才服务环境,协助解决好当选的高层次人才的住房、就医、配偶就业、随迁子女就学等问题,搭建引才聚才对接平台,以高层次人才集聚带动机器人产业突破。

(五)加快做大机器人产业集群

1. 鼓励机器人企业通过兼并、并购、联合、参股等方式,纵向整合产业链上游关键零部件、中游整机和下游应用等资源,对所发生的资产过户所形成的有关税收地方分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额补助企业。

2. 依托洛江、晋江、南安等智能装备园区,瞄准机器人关键环节,加强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一批有技术实力、有研发能力背景的高端企业入驻。对新引进或本地企业进军机器人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超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在机器人领域具有核心技术的项目,给予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8%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引进机器人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全方位支持。

3. 对机器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除本文“(二)大力推广机器人应用”中“数控一代”示范项目产品购置与推广补助资金不设上限外,同一单位不同项目符合以上奖励、补助条件的,当年奖励、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七)本意见所指机器人包括领域:1. 工业、服务、物流等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驱动器、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机器视觉等传感装置,机器人柔性线缆等重要产业链配件及系统集成。2. 机器人相关软件与系统集成、传感、网络传输、人工智能、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

本意见由市经信委、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积极推进 “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7〕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3 日

泉州市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闽政〔2016〕9号)的精神,加快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事业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打造“创新、智造、海丝、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泉州,将发展“互联网+”作为“智慧泉州”建设重要内容,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坚持开放共享、融合创新、变革转型、引领跨越、安全有序的推进原则,坚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公共服务两个维度推进,坚持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理念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着力发挥互联网优化配置资源要素的平台作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变革;着力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加强重点领域前瞻性布局;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挖掘和释放互联网潜力活力,提升益民服务和社会治理能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18年,互联网与各领域进一步融合发展,成为改进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重要手段,社会服务进一步便捷普惠;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进一步提质增效,互联网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互联网创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建成互联网创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20个以上,若干个县(市、区)列入全省互联网经济区域化链条化试点,互联网创业创新活力大幅提升。

——互联网与产业深度融合。全面实施“中国制造2025”城市试点示范,依靠科技创新,促进基于互联网的制造能力创新。建设先进制造业工业园区10个,建成配套完备的新兴产业基地10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30个;建成电商产业基地(园区)10个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超3000亿元;云服务、物联网产业市场规模达到100亿元。

——互联网应用与服务全面普及。实现以电子形式提交电子签名申报材料,全程网办理

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达 30%。推进信息服务产业结构的高端化,不断扩大社会信息消费市场。

——互联网接入水平大幅提升。全市所有县(市、区)实现全光网络,在城区实现 100M 光纤接入能力,在重点农村实现 50M 光纤接入能力。

到 2020 年,“互联网+”成为引领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慧化”,经济社会运行高度网络化。

到 2025 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以开放、共享为特征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基本形成,信息社会初步建立。

三、重点行动

(一)“互联网+”创业创新

1. 行动目标

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创新驱动作用,推动各类要素资源聚集、开放和共享。力争至 2018 年,建成 20 家以上互联网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至少 2 个县(市、区)列入全省互联网经济区域化链条化试点,推进示范创新平台互联互通,形成创业创新网络体系。

2. 主要任务

加快构建互联网创业服务平台,支持科技创新园、创业基地、孵化器、电商园、淘宝村等建设互联网众创空间。对经认定的省级互联网孵化器,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由市科技局再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补助。重点支持泉州市网商(虚拟)产业园及其分园区建设,搭建集群注册与信用服务平台、众包协作平台、全渠道供货平台及专业网货批发市场,鼓励个人网商向个体工商户或电商企业转型。支持社会资本利用开放信息资源开发便民利民、服务经济的应用系统。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互联网+”协同制造

1. 行动目标

以深化“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为契机,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业链协作,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新模式,实现多元化制造资源的有效协同,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

2. 主要任务

(1)“互联网+”个性化定制。鼓励企业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故障预警、远程维护等在线增值服务,拓展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远程诊断和产品后市场服务。支持制造业服务化支撑平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建设,引导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产品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的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按需制造、众包设计等网络制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构建网络化制造系统,实现工业生产规模化和定制化相融合,促进制造业企业走向产业价值链高端。

(2)“互联网+”智能制造。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建设,推动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工厂建设,推进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和基础数据共享。支持引导典型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集成创新,加快典型行业的企业资源与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智能装备重大专项、首台套开发专项等项目,重点培育一批智能装备龙头企业。

(3)加快形成制造业网络化产业生态体系。推动工业技术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控制技术的集成创新,引导企业通过集成应用,形成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新型能力,实现生产管理各环节的互联互通。加速工业企业向互联网迁移,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型企业,提升网络化协同制造水平。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互联网+”商务贸易

1. 行动目标

依托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优势,围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目标,全面推进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力争至 2018 年,全市电子商务年交易额突破 3000 亿元,打造一批颇具规模、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园区)和知名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实现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 主要任务

(1)“互联网+”跨境电商。加快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工程,大力推进通关电子平台建设,重点推进中兴海丝路外贸项目、泉州出口加工区电子商务产业园、泉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晋江陆地港)等项目建设,鼓励纺织鞋服等传统制造业、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以扩大出口为主攻方向,借助阿里巴巴、谷歌、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发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统筹发展 B2B/B2B2C/B2C 多模式相结合的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模式。

(2)“互联网+”农村电商。搭建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平台,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

开展国家、省级农村电子商务进村示范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利用现有资源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商平台,激活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平台建设,构建信息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的公共服务体系,畅通农产品进城和网货下乡的物流配送渠道。

(3)“互联网+”行业电商。发挥泉州电子商务主要货源地优势,支持鞋服、藤铁、休闲食品、水暖器材、石材、陶瓷雕刻、茶叶等网货走产品创新、集群发展、网络销售的路子。打造基于我市产业特色的垂直性电子商务平台,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市场、垂直类电商平台发展上下游的供应链采供销平台,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电子商务。支持“泉州购”综合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打通集群全产业链上下游,实现全渠道供货。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局、金融工作局、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市口岸办,市国税局、地税局、泉州海关、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互联网+”农村农业

1. 行动目标

扎实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发展众筹农业,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云平台,建立以消费需求为导向的产业体系。力争至2018年,建设若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一批农村科技信息服务站点,培育一批农村信息员队伍。

2. 主要任务

(1)“互联网+”农业。引导互联网企业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资合作,支持安溪县实施“安溪铁观音有机产业智慧云平台”项目。推动泉州市农业物联网应用服务云平台建设,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北斗卫导等技术,为灾害预警、耕地质量监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等提供监测预警服务。深入推进科技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大力提升12396科技信息服务水平,加快12316服务热线升级改造,支持永春县开展全省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县建设。

(2)“互联网+”精准扶贫。推动精准扶贫体系建设,构建农村电商公共平台,引导建立农村科技信息服务点,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家庭农场。完善电商扶贫机制,利用互联网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逐步推动我市农业现代化,提高生产与流通效率,提升我市农民收入,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扶贫模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互联网+”普惠金融

1. 行动目标

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规范发展互联网支付、消费金融、征信服务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消费金融、金融租赁的融合和创新。力争到 2018 年,全市互联网金融年营业收入超 30 亿元。

2. 主要任务

(1)发展互联网金融新业态。加快发展产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产业金融大数据系统,创新产业链金融、电商金融、消费金融、农村金融等互联网金融模式。建设金融产品在线交易服务平台。鼓励申报全国性网络支付牌照或者引入具有全国性互联网支付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2)推动传统金融创新发展。支持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与互联网融合创新,依法依规开展网络借贷、网络众筹、网络证券、网络保险及互联网理财产品销售等业务。支持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海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和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利用互联网,拓展发行固收类产品、不良资产挂牌流转、融资项目对接等服务模式。

(3)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督。加快互联网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培训和教育,规范从业行为。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日常监管、风险监测及防范处置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互联网+”益民服务

1. 行动目标

充分发挥互联网的高效、便捷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服务消费成本。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政务、医疗、教育、养老、社会保障、就业、旅游、文创、法律等新兴服务。力争至 2018 年,初步实现基于互联网的医疗、教育、社保等服务对城乡的全覆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主要任务

(1)“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完善以政府门户网站群为主体的信息公开渠道,构建政民互动公共平台,及时收集整理市民意见建议,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推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多渠道融合应用的便民服务

“一张网”。加快建设统一共享的电子证照库,推行政务全程网办,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应用,推广政务申办材料电子化提交,大幅减少纸质材料,进一步提高无纸化办事服务成效。到 2018 年,针对各事项逐项调整原有纸质材料受理反馈制度,不得拒绝电子签名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申报材料,实现 30%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互联网+”医疗卫生。大力推动移动医疗、远程医疗服务等发展,依托市、县综合医院影像科建立市、县两级区域医疗影像云平台,并与省平台对接,形成上下医疗机构在线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探索互联网在线医疗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提供预约诊疗,第三方医疗支付等服务,以信息化促进医疗机构开展分级诊疗、远程医疗等服务。开展社区医生网上签约服务,为居民提供慢性病跟踪随访、老年健康照护等服务。有序推广智能可穿戴健康设备,实施对病人家庭化监测和远程医学指导。在做好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前提下,推行面向市民的居民健康信息查询系统。到 2018 年,群众就医体验明显改善,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互联网+”教育。深化“三通两平台”建设和应用,实现教育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与业务互动,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建设全市统一的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即:泉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等职业教育资源中心),面向教师提供教学资源制作、发布、共享管理功能,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建立教师备课和学生学习支撑系统,实现优质课程课前预习、课中互动、课后辅导的综合管理。到 2018 年,基本实现教育服务网络化体系的全覆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4)“互联网+”民政。依托互联网资源,推动信息化服务向基层、社区延伸,建设养老信息、社会救助信息、慈善救助信息一体化平台,提升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福利慈善等信息化水平。推广普及面向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可穿戴设备和急救呼叫设备,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前置服务。探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组织与医院的远程医疗合作模式,研究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展定制化养老医疗健康服务试点。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计委,市老龄办,市慈善总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5)“互联网+”社会保障。建设一体化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行社会保险业务一站式网上申报与办理。打造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障数据共享平台,推进与外部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打造数据集中、业务协同、服务创新的社会保障“云数据”平台。开启社会保障互联网服务新模式,启动社会保险“智慧社保”工程,拓展社会保险服务线上线下新渠道。2018 年底,建设成涵盖社会保险各业务的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实现“一卡多用、全省通用”。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6)“互联网+”就业服务。积极推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的实施应用,加快就业人才信息互通共享,逐步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就业服务、远程招聘、职业培训一体化的网上平台和入口。力争到 2018 年,实现城乡就业信息化率达到 90%以上,初步形成综合、多元、互通的公共就业人才与人力资源服务业信息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7)“互联网+”旅游。推动构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旅游服务体系,构建全市智慧旅游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推进 A 级景区和重点旅游街区 WiFi 覆盖,大力推广全市语音导游系统建设。积极推动智慧旅游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等智慧旅游服务。加强旅游网络营销平台建设,引导线路产品和旅游商品及伴手礼在线营销,充分运用微信、微博、微网站等“微平台”,提升泉州旅游线上线下营销实效。系统化提升旅游产业管理、服务、营销信息化水平。到 2018 年,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重点景区语音导游系统,全市初步形成“互联网+”智慧旅游产业格局。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8)“互联网+”文创媒体。发展互联网文创媒体新业态,积极打造报业数字内容产品,推进泉州网、泉视界、泉州文化产业网等门户网站建设。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福建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安溪惠普聚贤国际数字媒体产业基地、文化产业园区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构建数字精品内容创作生产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加速文化创意产业数字化、网络化,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力争到 2018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超 390 亿元。

责任单位:市文改办、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9)“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创新公共法律服务 O2O 模式,推动线上线下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的有机融合。协调推进市级“12348”公共法律服务语音平台与省级“12348”热线平台的对接升级,优化完善市级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和公证网上申请服务平台建设,充分整合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及各方面法律服务资源。到 2018 年,基本实现公共法律信息化服务覆盖全市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互联网+”公共安全

1. 行动目标

充分运用互联网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推进社会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力争到 2018 年,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有显著提升。

2. 主要任务

(1)“互联网+”平安城市。建立城市视频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探索视频图像信息在社会治理、智能交通、服务民生、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应用。依托视频专网,对接省级统一公安感知信息采集网。优化完善警务平台和警务系统,深化公安移动警务应用,提升警务信息集成水平。到 2018 年,基本实现综合防控、社会信息采集与互联网融合,城市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

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互联网+”食品安全。推动监管业务信息化,并通过官方网站、公众信息号等平台发布食品安全信息,接受问题食品投诉,提供追溯信息查询。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对食品生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局面。到 2018 年,建立一批覆盖生产经营环节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示范点,基本建成辐射地方政府、行业协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社会公众、专家、媒体的食品安全社会共防共治体系。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互联网+”安全生产。大力推广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在企业生产流程管理、仓储物流和工艺设备中的运用。构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里统一工作部署,建立包括智慧安监信息管理、重大危险源和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信息的综合平

台。争取做好市、县两级安监系统和市直各部门数据交换。到 2018 年,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政府安全监管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4)“互联网+”信息安全。加强互联网安全技术应用,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检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我市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建设,加强关键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深入开展网络安全信息通报预警工作,推进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通报预警平台建设工作,提升网络安全预警监测、网络安全事件通报和处置等能力。到 2018 年,进一步提升网络 and 关键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经信委,市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互联网+”高效物流

1. 行动目标

推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和标准化建设,加快物流企业信息化,完善物流仓储配套设施,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到 2018 年,初步建成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2. 主要任务

加快物流企业信息化。大力推广射频识别、多维条码、卫星定位、货物跟踪等信息技术在物流企业中的应用,鼓励物流企业建设现代化仓储设施,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综合集成。积极推进跨行业、跨区域物流服务平台建设,搭建本地 B2B 支付结算平台,争取在结算平台建设上有所突破,确保线上产品销售的税收落地在泉州。加快实施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工程,发挥物流企业对行业资源的整合能力,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培育一批电商专业服务企业,发挥电子商务服务类工程协同促进效应,为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委、经信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互联网+”智能交通

1. 行动目标

加快互联网与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完善交通状况监测,实施智能交通管理。力争到 2018 年,综合运输一体化、服务便捷化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建成,公共交通保障能力、交

通治理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

2. 主要任务

(1)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建设。推进智慧路网建设,完善各类智能终端在城市公交网、铁路、航道、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网络的布局与应用。提升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交通运输线上服务统一平台,推广交通支付电子化,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

(2)提升交通治理智能化水平。建设无线视频调度系统、城市道路交通流量监测及交通诱导系统,建立点对点、扁平式交通指挥体系,提高交通警情快速发现处置能力。启动市级、县级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实现基础信息汇聚接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公安局、发改委、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互联网+”绿色生态

1. 行动目标

进一步完善环保、国土、水利、海洋、农业、林业、交通、建设、气象等部门之间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机制。力争到2018年,基本形成精细化的资源监管和环境监测预报服务体系,初步实现城市发展模式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生态型转变。

2. 主要任务

(1)“互联网+”环保监管。加强对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连续在线监测监控,进一步扩大第三方运维覆盖面,不断完善第三方运维管理模式;全面推广环保移动执法系统应用,建设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平台,强化企业环境监管。依托省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建设全市环境风险及预警信息平台。加强海洋环境监测,推动海洋监测智能设备与技术的广泛应用,建立全方位海洋动态监测体系,推进精细化海洋监测与预报服务。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商务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政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委,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互联网+”资源监管。建立全天候、多层次的资源监测体系,完善国土资源“一张图”数据采集更新机制,提高国土资源监测管理水平。推进全市林业信息共建共享和业务应用协同融合,提高森林火灾预警和林火实时监控能力,形成全市森林资源“一张图”。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一)“互联网+”人工智能

1. 行动目标

大力推进人工智能的推广应用,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智能技术,加快智能核心技术突破,培育引领智能终端发展的骨干企业 and 创新团队。到 2018 年,形成创新活跃、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2. 主要任务

推进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提高智能终端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优先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强化智能硬件技术研发以及智能辅助驾驶、车载智能设备等产品创新。

加快发展智能硬件产业。加快发展云制造,推动智能技术的深入应用,着力做大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产品、工业制造等领域规模商用。争创建设全国智能制造应用示范基地。

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广泛应用。充分利用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数据中心的云计算资源以及各类数据资源,支持依托龙头企业和高等院校,以产学研联合方式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平台。支持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支持建设车联网应用平台。

积极发展 VR(虚拟现实)产业。开展图像渲染、数字影像及虚拟场景合成等技术研究,加快 VR 摄像、头盔、显示屏、眼镜、智能图形处理芯片以及图像识别、三维建模、融合显示等软硬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虚拟现实应用平台,推进 VR、AR 技术在网络游戏、影视制作、旅游、医疗、环境监测、在线教育等领域的应用。支持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建设动漫(VR)应用内容创作基地,加快惠普聚贤国际数字媒体产业基地建设,搭建发展平台。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网络基础设施

加快推动“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推动“光网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宽带提速行动;推进“无线城市”建设,提升 4G 网络覆盖深度。实施电信普遍服务机制,进一步缩小“数字鸿沟”,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与互联互通,提升我市互联网骨干层级。到 2018 年实现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81%,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78%,互联网普及率 70%。

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各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

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组织实施《泉州市新一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充分发挥福建省知识产权在线服务平台，推进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实现 90%以上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接入平台，实现 80%拥有专利的规模以上企业接入平台。加快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有效运行泉州市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引导企业通过泉州市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进行专利许可、转让、质押、拍卖和入股等。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和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等专项行动，以各类商贸企业聚集区、商业街区、制造业集中地、专业市场、重大展会及电子商务平台为重点检查和整治对象，严厉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文广新局、商务局、公安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加快制定修订标准。引导和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到 2018 年，力争扶持重点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互联网+”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单位，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强化人力智力保障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办好“海创周”“海外博士海西行”等活动，发挥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载体作用，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强带团队、带项目、带资金的“互联网+”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健全人才激励评价体系，对入选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兑现落实资金补助、落户、医疗保健、子女就业入学等政策待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卫计委、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加强泉台人才往来。深化泉台人才交流合作，鼓励互联网企业参加海峡两岸人才交流合作大会，为企业提供人才项目对接服务。加大与台湾人力资源机构合作力度，引导台湾互联网人才到我市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积极营造发展环境

支持牌照申办迁移。支持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互联网支付牌照。支持辖区符合条件的非银机构申请互联网支付牌照增项。对于企业在辖外以收购等方式获得互联网牌照,协助将牌照迁回泉州。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互联网、信息化相关领域政策文件,加快建立“负面清单”并严格管理准入,形成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政府部门依法依规管理的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依法打击各类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商务局、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建立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机制。建立多部门的沟通协同机制,推动组建泉州互联网金融协会,加强行业发展监测分析和风险防控。从项目、资金、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鼓励和支持其商业模式、技术、风险控制模型等创新。鼓励互联网企业发展大数据服务,积极拓展新兴信息、征信服务业态,做大移动互联网产业。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商务局、发改委、经信委,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完善开放合作发展机制

积极推动“走出去”战略。以“一带一路”战略、“海丝”先行区建设为契机,发挥民营企业主力军的作用,鼓励和支持泉州民营企业实施品牌战略,积极推动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走出去”,通过建设境外生产加工基地或商品分拨中心,搭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国际品牌并购等多种方式,打造并推广泉州品牌,不断拓展泉州企业国际市场空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泉州海关、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泉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7〕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6 日

泉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

一、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广大职工群众主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等要求,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泉州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事项。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行为(以下简称非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或者该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本规定所称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隐瞒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经查证属实。

四、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且必须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

五、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

以及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均有权向被举报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以及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六、安全生产举报实行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和分级受理的原则。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要及时组织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理。

对不属于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权部门调查处理,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对涉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及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事项,举报人可向被举报单位或本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也可根据事故发生行业(领域)不同,向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举报。

七、上级部门接到属于下级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后,应按照管辖权限,转交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级部门进行调查处理,也可直接进行调查核实。

八、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采取书信、电话、传真、手机信息、电子邮件、走访等方式进行举报,原则上实行逐级举报。即举报人向存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或者发生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所在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有关单位或部门未予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可向泉州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也可直接向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九、安全生产举报可实名举报或匿名举报。鼓励举报人表明自己身份,并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备查询和反馈调查处理意见;对不愿意公开个人姓名、单位和地址(或者住址)的举报人,尊重其意愿。

对实名举报且有联系方式的举报事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场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十、举报人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无明确举报对象、无具体事故隐患、无具体非法、违法和谎报、瞒报行为的,重复举报且无新的举报事实或者证据的举报事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不予受理。

十一、接到举报的单位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建立泄露举报信息可追溯机制。负责举报

工作的相关人员须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摘抄、复制、扫描、拍摄、传播、扣押、销毁;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姓名、住址、单位、电话、有关案情以及接受奖励等情况;核实情况时,不得泄露举报人的身份;对匿名举报材料,不得鉴定笔迹。

十二、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时,应采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不得提前告知被举报对象有关核查内容;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查和采集证据,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向被举报对象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被举报对象或者举报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须主动申请回避;在调查过程中,应加强与举报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举报人的陈述事实及理由,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紧急情况的举报,接报部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查。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由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

(一)可能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跨2个或2个以上下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管辖区域且不宜指定单独一方管辖的;

(三)本级党委、政府或上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交办的;

(四)有主流新闻媒体关注的;

(五)反复、多次举报,经查属实但仍得不到有效处理的;

(六)承办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举报。

举报的挂牌督办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对符合挂牌督办条件的举报进行登记编号,并向承办单位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

(二)承办单位按照督办要求组织举报核查工作,挂牌单位应全过程跟踪督查案件办理情况;

(三)案件办结后,承办单位应及时向督办单位报送核查情况,挂牌单位通过书面审查或者现场核实后予以销号。

十四、举报事项经生产经营单位核查属实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抓好整改,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防范措施和监控措施,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限期给予整改。举报事项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属实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举报事项为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属实的,要根据事故等级,报请有管

管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十五、举报调查结束后 10 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生产经营单位或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反馈时间、方式、内容等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如果举报经查属实,生产经营单位和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还须按照“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通知举报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对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进行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举报人是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有特定责任和义务的人或者举报前已经受理、查处的,不予奖励。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形和奖励数额,按《泉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详见附件)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单位实际,制订具体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细则。

十六、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事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十七、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由受理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专款专用。

十八、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安全生产举报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事一档”的原则,自调查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将举报材料归档,留存备查。同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逐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分级管理、网上流转、实时监督、信息共享、分析研判等功能,提高举报核查效率。

十九、举报人谎报险情,扰乱社会秩序,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及时核查举报事项,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泄露举报人信息;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涉嫌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本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泉政文〔2011〕8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泉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地方发展能力提升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7〕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 号),提升在泉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积极服务地方发展,为我市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重要作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力度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高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对高校、科研机构组建的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按照我市扶持科研平台有关政策给予补助。高校、科研机构应制定扶持平台建设发展的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平台的投入,为平台建设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教育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二、完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等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对高校、科研机构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等基本建设项目,由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简化高校、科研机构基本建设项目用地、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对高校、科研机构申请政府投资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等基本建设项目,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采取并联审批方式,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改委、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三、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机制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将其科研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等面向企业和社会开放。把高校、科研

机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纳入科技创新考核和绩效评估范围,对经省科技厅绩效评价为良好等级以上的科研仪器设施管理单位,市科技局给予运行费用奖励补助。运行奖励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科研仪器设施运行、人员培训、工作经费和相关人员奖励。人员奖励经费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探索推广“创新券”,对人才使用仪器设备、购买科技服务、进行创业孵化等定向补贴。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四、完善高校、科研机构科研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与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泉政办[2016]166号),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市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赋予高校、科研机构在预算编制、调整及资金使用更大自主权,加大对科研人员绩效奖励力度。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经信委、审计局,泉州海关,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五、推进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在泉转移转化

下放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健全高校、科研机构技术转移工作体系。支持高校、科研机构设立负责技术转移转化管理服务的专业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积极承接我市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任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探索建立与高校、科研机构服务企业和基层单位绩效挂钩的科研经费拨款、项目支持和奖励制度。鼓励各县(市、区)、各园区(基地)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设立政产学研工作站,引导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免责政策,高校、科研机构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高校、科研机构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审计局、人社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六、完善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机制

推进高校、科研机构薪酬结构改革,推动形成体现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校、科研机构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提高科技

成果完成人,以及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收入分配比例。其中,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具体比例额度及分配方式由高校、科研机构与科研团队以合同形式予以明确。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技人员的长期激励作用,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允许科研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地兼职兼薪。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七、加强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落实《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加大对高校、科研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支持力度。对高校、科研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确认的层次给予10万~200万元的补助资金;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给予100万~30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对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可根据实际需要,“一事一议”追加支持,在资金扶持方面上不封顶。

探索设立高校、科研机构首席研究员制度和专职科研岗位。对聘用的首席研究员按照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标准给予相应科研和生活津贴。允许高校、科研机构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科研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鼓励高校利用科研经费建立一支以预聘制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为主体,服务于我市产业技术创新的专职科研队伍。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教育局、编办,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八、促进高校师生、科研机构人员创新创业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对高校、科研机构新建的孵化器,以及创业基地、创客中心、创客天地、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大本营、星创空间等众创空间和网络众创平台,符合条件的,按照省、市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政策文件予以支持。鼓励和支持高校和地方共建创新创业园,对符合条件的校地共建科技创新创业园给予支持。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在岗离岗创业。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对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创业团队及其创办的科技企业,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园区和基地应优先引进入驻,对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创业项目,市科技局择优给予项目资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九、强化对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支持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共建产学研用创新联盟、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市、县财政科技项目面向所有在泉高校、科研机构开放申报,县级财政科技项目应打破现有管理体制,允许在泉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承担与本区域企事业单位联合实施的县(市、区)科技计划项目。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发改委、经信委,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十、强化管理和服务

高校、科研机构要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高校、科研机构落实省、市政策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审计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个体工商户 简易注销登记规定(试行)的通知

泉政文〔2017〕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2 日

泉州市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规定（试行）

一、为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退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16〕187号)、《福建省工商局关于转发工商总局推进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工作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6〕257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港澳台个体工商户和已实行“两证整合”并且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主管税务机关的个体工商户,不适用简易注销。

三、本规定所指的简易注销是登记机关依经营者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时简化登记提交材料或申请程序;或者是对具备特定情形、不申请注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由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前款对具备特定情形、不申请注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由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在本规定中统称主动注销。

四、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机关根据不同情形在提交材料及申请程序上予以简化:

(一)营业执照遗失的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本人到登记机关现场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的,可以免于提交遗失公告,凭本人身份证件、《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二)经营者已离开经营所在地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简易注销申请。对于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登记机关无须核对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且无需向申请人发放《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三)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法定继承人或法定监护人可以凭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村委会(社区)等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法院作出的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法定继承人或法定监护人有多人的,可以由其中一人单独提出。

符合前款第(一)、(三)项规定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作出登记决定;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登记申请,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

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登记申请作出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的,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福建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其中,属于第(一)项的,还应宣告营业执照作废。

五、个体工商户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且登记机关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该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将其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后超过一年经营者未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登记机关可以主动注销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六、个体工商户属于本规定第五条情形,登记机关主动注销的,凭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有关证明成批办理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对个体工商户作出注销登记决定前,应当将拟注销的个体工商户名单通过福建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三十日。公告期间,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对拟注销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登记机关应当核实。公告期届满后,登记机关对经公告无异议的个体工商户作出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过福建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布公告,并宣告营业执照作废。

七、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对登记机关作出的主动注销登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八、有申请名称的个体工商户被登记机关主动注销的,工商部门自作出注销登记决定之日起对其名称保留两年。

登记机关作出的主动注销登记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个体工商户资格。该个体工商户原名称已经被他人合法使用的,应重新申请新的名称。

九、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泉州市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材料规范、注销的具体操作程序等有关规范性文件。

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创建“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7〕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创建“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7〕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3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支持和规范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以下简称泉州基地)建设,鼓励我市大学生创新创业,激发大学生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促进智力、资金、人才高度集聚,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实现创业带动就业,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见附件,以下简称泉州基地领导小组),加强对泉州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学校联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格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教育局,负责做好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设立创业基金。泉州市人民政府与丰泽区人民政府按 3:2 的比例出资,设立泉州基地大学生创业基金,首期基金规模 200 万元,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对符合条件的入驻项目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丰泽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政策体系

(三)减免场地租金。入驻泉州基地的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租赁办公场地,在 2 年孵化期内,第 1 年免缴房租,第 2 年享受 50% 的减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支持购买住房。对进入泉州基地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属创新型、成长型,且两年内实际投资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累计缴纳税金 10 万元以上的,丰泽区财政发放 3 万元“购房券”,用于购买自有住房;实际投资额每增加 100 万元或累计缴纳税金每增加 10 万元,增发 2 万元“购房券”,最高 10 万元。

责任单位:丰泽区人民政府,市地税局、国税局

(五)给予开业补贴。对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经营资质,且正常纳税经营6个月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为其自主创业注册资本总额的20%,最高限额每户不超过1万元。

责任单位:丰泽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

(六)资助发明专利。对入驻泉州基地自主创新创业的大学生项目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权地址在泉州市辖区内的,按照《泉州市专利申请资助规定》(泉知〔2015〕41号)执行,职务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专利权人资助5000元,非职务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专利权人资助2500元。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七)奖励科技成果。对技术研发能力较强(获得省、市、县级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创新成果突出或科技创新项目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经营业绩较好,有望成长为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大学科技员、大学生创业企业的,经市科技局认定后,给予每个团队5万元、每个企业1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给予纳税奖励。对科技型小微企业,除享受国家规定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外,泉州基地以国家优惠数额为基数,按30%的比例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九)给予创业奖励。入驻泉州基地的大学生创业团队参加国家、省、市级的创业大赛,并获得表彰的,根据获奖金额按一定比例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创业贷款及贴息。符合条件的各类大学生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政府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的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政府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的贴息;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大学生创业者或企业,允许其再申请一次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不再给予贴息。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工作局、科技局、教育局

(十一)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以及互联网众筹创新项目,有资金需求的,可向泉州基地领导小组提出申请,按程序决策后,给予其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二)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有融资担保需求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可向丰泽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程序决策后,给予其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

责任单位:丰泽区人民政府

三、明确适用范围

(十三)本实施意见只适用于入驻泉州基地的项目;入驻项目的自主创业大学生应为全日制专科及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

(十四)适用本实施意见的企业或个人,同时适用其他财政支持政策的,可按最优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7〕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为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成长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着力解决目前农村留守儿童存在的家庭监护缺失、亲情关爱缺乏、心理障碍突出、极端行为增多和不法侵害频发等问题,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我市通过完善政策法规,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工作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推进设施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突出表现为家庭监护缺乏监督指导、关爱服务体系不完善、救助保护机制不健全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机制化建设亟待加强。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的关爱保护。

二、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体系

力争到2017年,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源头预防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侵害、伤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事件和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到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法规规章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留守儿童现象明显减少。

(一)明确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第一监护人,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外出务工人员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夫妻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外出务工人员要经常回家探望留守未成年子女,或通过各种通讯方式经常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和受委托监护人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孩子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亲情关爱和教育指导。

(二)强化民政牵头协调和救助责任。各级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民政部门要牵头协调、推动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明确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定期组织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教育、公安部门,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对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纳入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指导各县(市、区)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发挥兜底作用,及时接收安置公安机关护送的农村留守儿童;加快孵化和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心理疏导、行为矫治、资源链接、个案辅导、家庭教育、社会融入等多样化的专业服务。

(三)落实县、乡、村三级属地责任。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乡镇(街道)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动态管理,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制定完善关爱保护政策措施、加强资源整合和精准施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通过党员干部、驻村干部定期家访和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重点加强对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性格孤僻、家庭贫困、有不良倾向留守儿童的看护管护,组织妇女干部、志愿者、留守妇女做“爱心妈妈”,有针对性的对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和生活救助,确保他们得到妥善照料。充分利用农村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等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阅览图书、假期活动和与父母互通电话、视频聊天等提供便利。

(四)完善部门协同体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和优势互补,形成各司其职、分工协作、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控辍保学机制,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不断增强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幼儿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做好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犯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加强教育关爱,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公安机关要把涉及农村留守儿童安全问题强制报告的事项及时受理、快速出警调查、应急处置、救助保护、案件侦查、情况通报、监护干预等措施逐项落实到日常警务工作中;督促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了解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底数和有关情况;积极配合教育等部门动员督促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送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落实关爱服务;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会同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保健服务和疾病防治工作;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教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发展能力。其他各职能部门要细化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

(五)加强群团、社会组织服务关爱。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调动各类社会组织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工作积极性。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开展送温暖、互助互济等帮扶活动,帮助符合政策条件有留守儿童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有关的帮扶政策。各级共青团要动员、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等以“社工+志愿者”的方式,开展心理疏导、亲情陪护等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活动。各级妇联要充分发挥作用,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依托村(社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场所,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帮助留守儿童家庭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妇女帮扶留守儿童。各级残联要做好残疾留守儿童的康复救助工作。各级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

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工作。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三、扎实推进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长效机制

(一)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予以表扬奖励。

(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同时,公安机关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健全评估帮扶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应会同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计生、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亲属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的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监护人及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四)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6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单位应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五)建立源头预防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和我省、我市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促进有条件、有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大力开展就业和创业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与当前的脱贫攻坚、保障民生工作结合起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促进农民脱贫致富,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农村留守儿童数量。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支持和帮助农民工随带子女举家进城定居,为农民工子女提供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通过提供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保障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基本住房需求。倡导用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农民工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做好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和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地就近转学、入学政策;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四、落实保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将其作为创新社会治理和落实民生保障政策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二)发挥阵地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结合精准扶贫、新农村建设项目工程,积极统筹各方资源,加强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区

儿童服务场所、青少年社会活动教育中心、“儿童之家”“妇女之家”、日间照料中心、寄宿制学校等关爱保护设施建设,满足农村留守儿童临时监护照料、心理辅导、关爱教育、情感抚慰等需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完善制度措施,确保有人干事、有人负责。

(三)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激励问责。各县(市、区)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考评体系,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的,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适当给予奖励。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关爱氛围。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的优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通过组织政策学习培训、发放宣传册、设置宣传栏、播放宣传广播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监护人知晓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内容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督促引导其重视家庭、关爱孩子、履行职责。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与本县(市、区)实际情况相结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本实施通知的落实情况,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9日

泉州市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科学合理有序的就医格局,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20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发〔2015〕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医学科学规律,按照以人为本、政策引导、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的原则,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目标,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切入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和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逐步建立和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

二、工作目标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和诊疗服务总体清单,制定本机构诊疗项目清单及诊疗项目发展规划。中心卫生院以上的基层医疗机构均与上级医院建立帮扶协作关系,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及常见病为突破口,实行分级诊疗。

2017年,石狮市、安溪县作为省级分级诊疗试点地区,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基本形成,县(市)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量占总诊疗量达65%。其他县(市、区)全部启动分级诊疗工作。

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成熟定型,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基层首诊。坚持政策引导、群众自愿,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

——双向转诊。坚持科学就医、方便群众、提高效率,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建立健全转诊指导目录,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

构之间的有序转诊。

——急慢分治。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急危重症患者可以直接到二级以上医院就诊。

——上下联动。引导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重点,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分级诊疗运行机制

1. 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

市区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杂症的诊疗服务,接收县级医院转诊,逐步减少普通门诊就诊比例,提高预约转诊比例,临床手术项目以三、四级手术为主。三级中医院应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

县级医院(含城市二级医院)主要提供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以及急危重症抢救和疑难杂症向上转诊服务,接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临床手术项目以一、二级手术为主,适度开展外转率高的三级手术。无二级医院的城区,要重点扶持1~2家具有住院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上级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的转诊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城乡常住居民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和双向转诊服务任务,发挥治小病、管慢病、转大病的功能。其中: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承担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以及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职能,将超出服务清单和服务能力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上级医院,接收上级医院下转的康复病人;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满足当地群众需求的康复、医养结合等特色医疗服务。②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指导下,为辖区居民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诊疗服务、承担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的老年人、妇女、儿童重点人群入户随访、健康档案更新等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完成政府安排的其他医疗卫生相关服务工作。

2. 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制。鼓励常见病、多发病就近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除急危重症、疑难杂症外,一般首诊不到城市三级医院。石狮市、泉港区等基层中医工作薄弱地区的县级中医院门急诊可纳入首诊单位。结合家庭医生、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先试行糖尿病、高血压

等慢性病基层首诊,每3~6个月到上级医院复诊,鼓励开展各学科常见病基层首诊试点。原则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居民的首诊机构,首诊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首诊和转诊登记制度。2017年基本建立基层首诊制度。

3. **规范双向转诊标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省卫生计生部门制定的分级转诊标准与指南。患者经相应医疗卫生机构首诊,确因病情需要,符合上转指征,可逐级向上转诊。患者自行越级就诊的,原则上不予出具转诊单。符合下转指征患者或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患者应及时向下转诊。医疗联合体内上下转诊可按院内转科简化转诊手续。

各级医疗机构应安排专门科室(人员)负责转诊事宜。上级医院应当为基层和下级医院预留一定比例门诊号、检查检验号、住院床位等,优先接诊基层和下级医院转诊患者。对需要住院治疗的急危重症和手术患者,建立绿色转诊通道。二级以上医院要成立入院服务中心、检查预约中心、远程会诊中心等内设机构,负责向上转诊需住院患者的住院预约、床位协调和特殊检查预约等;对向下转诊患者,上级医疗机构要提供患者住院期间的诊疗信息和后续治疗方案。2017年,市区三级医院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门诊号源不低于30%。

4. **推进县乡(镇)一体化管理。**创新对口帮扶机制,做好精准帮扶,推动不同类别、层级的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或托管关系,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互利双赢”的帮扶协作机制,调动双方积极性,形成可持续性的长效工作机制。推进纵向医疗联合体发展建设,各县(市、区)要依靠城市大医院和县域医疗中心,组建医疗联合体,构建市、县、乡、村纵向一体的医疗服务体系。鼓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县级医院组建医疗共同体,推进县乡(镇)一体化运行;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可加入省、市级医院牵头组建的各类医疗联合体,提升特色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市、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通过医疗联合体、托管等形式,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资源共享、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协作。创新人员管理机制,鼓励县级医院骨干医务人员定期到乡镇卫生院技术指导或兼任科室负责人,实行双主任制,促进人员双向流动。

5. **全面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行家庭医生和全科医生签约服务,探索推行专科医生下社区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组建“全科+专科+养老”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指导、帮扶全科医生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健康评估与咨询、预约转诊、上门访视、家庭病床及居家养老等服务。完善签约医生的服务内容、绩效考核、医

保支付等方面政策。以慢性病管理为切入点,选择部分诊断明确、治疗方法统一规范的病种,开展慢病一体化服务模式的分级诊疗试点工作,通过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由医院向社区转诊并接受社区管理慢性病患者。2017年,鲤城区、丰泽区城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60%以上;到2020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扩大到全市所有市辖区,基本实现城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

(二)大力提升市、县及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1. **提升市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城市三级医院与省内外一流医疗机构、科研团队合作,采用柔性引进或双主任制提升市级医院服务能力,打造医疗技术精湛、人才力量雄厚、管理高效科学的高水平医院,使其成为医教研基地,成为精准医疗、创新医疗及医疗技术研发基地,主要承担区域内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医学人才培养及临床医学研究等任务。以高水平医院为龙头,加快转变发展模式,进一步整合医疗资源,构建高水平医院、延续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互衔接的分级诊疗体系,带动全市医疗服务能力全面协调发展,提升我市医疗机构的综合实力。

2. **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建设、培训、支援等方式,合理扩大床位总量,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建设,重点加强新生儿科、精神科、康复科、血液透析科、重症监护等五大临床薄弱学科和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等五大核心临床专科建设;县级中医院重点加强针灸、骨伤、推拿、肛肠等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强化县级医院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的“龙头”作用,使其能够承担辖区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疑难杂症转诊等任务。

3. **建设县域三大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县域医疗服务技术平台,依托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建设县域消毒供应中心、心电诊断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病理检验中心、远程会诊中心等六大医疗资源共享平台,指导和服务基层诊疗。建设县域医疗服务协作平台,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龙头,会同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组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县域医疗共同体,推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乡村医疗一体化;推进医疗共同体内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资源共享、分级转诊。建设县域医疗服务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实现县域医疗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共享,上下联动;居民可查阅自身诊疗信息,提升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和能力。在医疗共同体或托管关系内,全面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

4.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通过政府举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实现城乡居民服务全覆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支持乡镇卫生院周转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施设备建设,开展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2018年,基本完成村卫生所达标建设任务;到2020年,基本实现乡镇卫生院达到群众满意标准,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双达标,村卫生所设施、设备配备达到国家标准。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完善绩效考核和分配制度,确立乡镇卫生院法人主体地位,逐步建立责权对应的乡镇卫生院管理新体制。

5.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县级中医医院设立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和业务指导,开展中医药综合治疗服务模式,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提供较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以中医馆为主的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所应用中医适宜技术方法开展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

(三)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

1. 发挥医保引导作用。提高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拉开基层与不同等级定点医院或县域内外定点医院的报销差距。对按照分级诊疗规范要求从基层办理转诊以及符合下转指征到基层治疗的,实行差别化医保报销政策。鼓励推广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通门诊使用基本药物取消起付线。实行普通门诊统筹的,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按人头打包付费的支付方式改革。在医疗联合体内部转诊取消二次起付线。对县级医院无法诊治,转诊上级医院治疗的医保患者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对不按规范就诊、转诊或非急诊疾病(非退休异地安置)未经审批自行越级就诊的,降低报销比例或不予报销,引导群众合理就医。降低中医药服务项目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鼓励开展中医药服务。

2. 发挥价格引导作用。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和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逐步降低药品、耗材、检查等价格,逐步提高医务人员技术劳务项目价格。完善分级诊疗配套服务价格政策,制定签约服务价格,鼓励基层开展慢性病管理、康复护理服务。细化远程会诊项目收费,制定远程医学影像诊断、远程病理诊断等远程会诊价格,鼓励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3. 完善基层药品目录。在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的基础上,为保证突发事件、急诊抢救、专科治疗的配药需要,可从医保目录中的药品,配备使用一定部分基本药物目录外药品,甲

类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年配备使用非基药品种数不得超过省基本药物品种总数的20%,乙类和丙类卫生院不超过15%。同时,要按照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要求,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促进基本药物的优先合理使用。根据转诊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探索在医联体内或托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允许或放宽使用上级医院目录范围内的药品。

4. **落实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使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能够享受上级医疗机构同等水平的医疗服务,实现“医生流动服务,病人本地就医”。

5.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通过基层在岗医师转岗培训、全科医生定向培养、提升基层在岗医师学历层次、定向委托培养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卫生人才、实施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等方式培养全科医生。到2020年,力争实现城乡居民每万人口拥有2~3名全科医生,所有新进临床医疗岗位的医师均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实施改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卫技人员待遇,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鼓励在岗乡村医生参加成人学历教育,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落实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稳定优化乡村医生队伍。

6. **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试行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探索乡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目标年薪制。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总量,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总量与业务量保持协调增长的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医院内部分配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可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范围内,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待遇,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倾斜。鼓励城市、县级医院专家在完成医院所安排工作的前提下到基层服务,适当发放基层帮扶劳务费,引导医务人员自愿下基层服务。

7. **构建区域医疗转诊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居民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健全人口、电子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归并、整合个人健康信息,完善居民健康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与对口协作的上级医院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快推进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

训等服务,在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和上级医院信息系统之间搭建适应转诊审批管理和病情信息双向转诊系统,保证预约挂号、预约检查、转诊服务信息畅通对接,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就诊模式。

四、时间和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7年3月前。做好方案制定、宣传发动、教育培训、组织建设、流程制定等工作,同时开展双向转诊平台前期建设。

(二)试行阶段:2017年3月—5月。各县(市、区)按《泉州市区域医疗联合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及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医疗联合体组建,并完成双向转诊平台建设。

(三)完善阶段:2017年6月—8月。针对分级诊疗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正及改进,进一步优化方案。

(四)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9月。各县(市、区)全面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的分级诊疗工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量。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沟通协调,落实部门职责分工,积极合力推进分级诊疗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工作。

(二)强化推动,利益共享。加强市、县、乡医疗机构合作,在协作、帮扶等基础上,推广医疗联合体等形式,建立纵向医疗联合体理事会,推进医疗联合体内人、财、物进一步融合,逐步建立经济利益共同体,实现收入分配、人才培养、设备设施共建、共享。

(三)严格考评,不断完善。各级卫生计生、医疗保障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制度、基层首诊负责制和双向转诊管理。适时开展分级诊疗服务效果评价,根据实际开展情况,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持续增强分级诊疗工作实效。

(四)广泛宣传,合理引导。加强医务人员培训,普及医务人员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意识,以及分级诊疗相关政策和操作流程。依托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充分发挥公共媒体等作用,开展分级诊疗制度宣传,通过对分级诊疗流程、医保报销差异、基层免费就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家人员导向等政策性措施的宣传,引导群众自愿分级诊疗,合理选择就诊医疗机构。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发挥 新消费引领作用促进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的 通知

泉政办〔2017〕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促进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3 日

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促进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6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促进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38号),促进我市传统消费提质升级、新兴消费蓬勃兴起,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突出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强化改革创新引领和政府引导扶持,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构建消费与投资良性互动、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协同共进、创新驱动与经济转型有效对接的发展格局,努力推动供需矛盾有效解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增添新动力。

二、城镇商品销售畅通行动

(一)降低物流成本。推动铁路、航空、港口等交通枢纽节点与物流中心、城市配送中心的相互配套融合。建设一批区域综合物流园区和大宗商品专业物流园区,加快推进泉州跨境电商快件集散中心,提高快递规模化发展能力。开展公、铁、空快件运输,加速形成快件运输“绿色通道”。持续完善城市配送网络,形成以配送中心、配送网点等为主体,布局合理、层级分明、衔接顺畅的城市配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在快递等行业推行同一县(市、区)级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模式改革,简化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在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同一县(市、区)级管辖范围内的快递末端网点,可免于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降低企业设立成本,提高服务居民消费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委、邮政管理局、工商局等

(二)促进优质品牌商品销售向县域延伸。鼓励引导有实力、有意愿的地方大型商业零售

企业和商业综合体,在县(市、区)推进连锁网点或购物中心建设,促进适应当地市场需求的品牌商品销售,建设配套的物流配送中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

三、农村消费升级行动

(三)挖掘农村电商消费潜力。加快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培育本地化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引导经营主体拓展网上市场,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村级信息服务站、供销、邮政网点与电商企业联合设立服务网点。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充分发挥邮政系统、供销社系统现有农村网点布局优势,支持电商和物流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等

(四)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大力培育本地化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加大对我市闽品汇 B2B 供销平台、泉州邮政优惠购邮掌柜、弘桥智谷“好货社”、1248 平台、德化憨鼠 O2O 众创平台、泉港“58 食品网”、“服务堡”安装售后服务 O2O 平台等的推广应用,集中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开展电子商务进社区,推动城乡市场互联互通。以返乡创业青年、特色种养殖大户、农村合作社负责人等为重点培训对象,培养一批农产品电子商务实用人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社局、邮政管理局等

(五)改善农村信息消费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宽带乡村”及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和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吸引民间资本依法依规投资建设农村通信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通信发展管理办等

四、居民住房改善行动

(六)稳定住房消费预期。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贯彻执行《泉州市居住证管理实施规定》。进一步简化农业转移人口购房落户手续,支持农业进城购房。科学制定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合理调节土地供应时序,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投放数量。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开发企业将空置的商品住房改售为租,支持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加大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将省里下达的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全部纳入各县(市、区)供地计划。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等

(七)用足用好住房公积金。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允许个人公积金账户内资金随工作地点变动进行跨省跨市转移接续,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满足居民因就业地变动而购房、返回家乡购房等需求。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八)提升住宅物业管理水平。支持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拓展延伸为小区居住者提供包括传统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电子商务等全方位服务,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发挥现代物业服务业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创新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等

五、汽车消费促进行动

(九)支持各地加快建设停车场。加快编制中心市区停车场所专项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按照省住建厅等7部门《关于简化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的通知》(闽建城〔2016〕6号)文件要求,简化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鼓励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可利用的土地(包括地下空间),通过租赁、合作经营或由所属单位采取PPP等方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优先为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中心市区公共停车场所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新建项目的地下、半地下公共停车设施,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金融工作局等

(十)促进汽车售后服务质量提升。持续开展“汽车售后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督促汽车销售企业落实“三包”责任,切实维护汽车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等

六、旅游休闲升级行动

(十一)打造“海丝泉州”品牌。搭建多元化营销平台。继续加大在主要客源地媒体的宣传力度和落地推广力度;优化泉州旅游咨询网络平台,强化旅游官方微博、微信、APP等新媒体营销平台,加强与OTA(在线旅行社)合作,利用“互联网+”全面推广泉州旅游;策划主题活动,全面展示推广泉州海丝旅游文化。强化区域旅游合作。推动完善泉厦漳旅游市场推广和旅游信息共享等合作机制;借助“海丝”城市联盟平台,加强海丝品牌交流与推广;加强泉州旅游文化交流,推动两岸旅游业界交流与合作。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等

(十二)构建“一城两带六集群”发展格局。全域化发展泉州古城。用全域旅游理念来统筹谋划古城旅游发展,深度挖掘泉州古城历史文化资源,在保持古城原有风貌的基础上,坚持修旧如旧、业态活化、要素提升、全域发展,建设“海丝”文化、闽南文化、宗教文化集中展示区。优化提升“蓝色滨海”和“绿色生态”旅游休闲带。整合泉港、石狮、晋江、南安、惠安、泉州

台商投资区滨海旅游资源,优化提升特色鲜明、“海丝”文化浓郁的蓝色滨海旅游休闲带。整合洛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生态资源,优化提升生态环境优良、地方特色显著的绿色生态旅游休闲带。打造六大产业集群。发挥“一县一特”的产业优势,推进旅游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时尚工旅”“滨海雕艺”“茶+旅”“香+旅”“瓷+旅”“石+旅”等六大特色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等

(十三)积极发展研学旅行、老年旅游及邮轮游艇等消费。培育邮轮旅游,启动建设若干游艇码头项目。打造蓝色滨海旅游休闲带,推动一批滨海旅游示范项目建设。依托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工业企业、科研机构,开发生态、历史、红色、科考、传统文化研修等主题研学旅游产品。大力发展老年旅游,打造一批“候鸟”养老旅游基地,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老年人休闲养生度假产品。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文广新局、民政局等

(十四)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持续推进“百镇千村”创建活动。积极推动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培育、创建、评定工作。培育推广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鼓励乡贤和回乡创业青年参与乡村旅游建设。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等

七、康养家政服务扩容提质行动

(十五)增加高水平护理、家政服务人员供给。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家政从业人员岗前、在岗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家政服务业职业化发展。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依托大型家庭服务机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对家政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对低保人群从事护理、家政服务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除其培训等必要的就业成本。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等

(十六)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以政府为主导,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推动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管理运营。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养老服务功能,发展集养老、医疗、保健、文化、休闲娱乐、体育健身、教育、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建设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护、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服务。夯实农村养老机构基础,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拓宽农村养老融资渠道,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等

(十七)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鼓励有需求和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相互设

置,开通绿色通道,健全完善养医融合机制。支持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综合医院老年病科等机构建设,在乡镇卫生院增设康复、护理床位。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发展社区养老。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从事养老设施建设,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土地用途,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盈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征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民政局、国土资源局、医保局等

(十八)推进个性化多层次健康服务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投向康复护理、临终关怀以及高端医疗、口腔、医疗美容等资源稀缺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支持发展专业、独立的医学检验、卫生检测、医学影像、病理诊断、消毒供应等新型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支持发展中医医疗保健、健康体检、医疗保健旅游、健康体育、健康保险等多样化健康服务。落实医师多点执业制度。加大对儿科医疗服务体系和市、县两级妇幼保健院建设的投入力度。支持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健康市场调查等第三方健康服务调查评价机构发展。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体育局、旅游局等

八、教育文化信息消费创新行动

(十九)开展现代职业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要加快构建覆盖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适应劳动者需求的现代职业培训体系。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推动形成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发展机制。创新职业培训模式,深化校企合作,大力推行“校中厂”“厂中校”等“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新型培训模式。深化国际及港澳台职业教育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境内外学生到泉州参加海丝文化游学,吸引国(境)外企业、职业院校与我市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服务。探索混合所有制的社会力量办学机制,鼓励举办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要完善政府补贴和购买服务制度,逐步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推进“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支持计划”和“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程”工作,进一步推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落户我市。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

(二十)支持乡镇影院建设。鼓励电影院线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条件成熟的乡镇级数字影院建设,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观影需求。推进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数字影院建设,力争到2020年底,具备数字影院建设基本条件的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均建有1家数字影院。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等

(二十一)鼓励各级文博单位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鼓励各级文博单位通过委托经营、授权经营等方式,加强与第三方文创企业合作,共同开发文博创意产品,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鼓励在国有博物馆里设立文创产品商店或代售点。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等

(二十二)鼓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推动电影、电视剧内容创作升级,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前提下,鼓励更多题材的影视作品创作,激发电影创作的热情和积极性。鼓励影视节目创作重点抓住讲好福建故事、泉州故事、海丝故事。鼓励大型剧场院线或各种社会资本参与事业单位性质剧场的建设运营,盘活剧场资源,提高剧场使用效率,发挥剧场在繁荣演出市场方面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等

(二十三)推进智慧家庭等新兴信息消费应用推广。推动企业加快制定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设备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推进标准应用,规范行业竞争,满足居民个性化多样化的新兴信息消费需求。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质监局等

(二十四)开展电子竞技游戏游艺赛事活动。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在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对青少年引导的前提下,以企业为主体,着手举办区域性电子竞技游戏游艺赛事活动。培育发展我市游戏游艺行业,引导青少年健康文化消费习惯。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等

九、体育健身消费扩容行动

(二十五)持续推动体育健身消费。出台我市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的贯彻实施意见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推动设立市级体育产业资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体育企业发展,支持有实力体育企业成立体育产业集团。大力推进体育

赛事运营的“管办分离”,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的办赛机制。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的骨干体育企业。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财政局、经信委等

(二十六)努力扩大体育产品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继续办好全国性、国际性赛事活动。以体育竞赛表演带动交通、广告、印刷、新闻、旅游、餐饮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并做好赛事文化创意衍生品的设计、开发、销售。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等

十、绿色消费壮大行动

(二十七)实施家用电器能效领跑者计划。推动家电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家用电器能效领跑者入围的评审,引导企业、公共机构优先购买使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质监局等

(二十八)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推广使用节能门窗、陶瓷薄砖、节水洁具、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钢结构等绿色建材和水性涂料等环保装修材料。鼓励选购节水龙头等节水产品,鼓励建立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建立绿色建材检验检测保障体系,加快绿色建材生产应用,将绿色建材使用比例的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和土地出让合同,加快提高新建建筑使用绿色建材的比例。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经信委、商务局、国土资源局、质监局等

十一、消费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行动

(二十九)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在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电梯、气瓶等领域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从源头上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推广随机抽查机制,加大对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工程建设的动态监管力度。实行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开制度,落实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强制召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强制退出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专门机构、中介服务组织、消费者、消费者组织和新闻媒体参与的监督机制。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质监局、工商局、住建局等

(三十)推动消费产品质量提升。扎实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加大品牌培育和扶持力度,推动企业争创名牌。实施以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驰(著)名商标、老字号、知名商号为核心的品牌战略。落实对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发布榜单上榜的区域品牌以及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进行奖励。争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商局、经信委、财政局、商务局等

(三十一)全面提升标准化水平。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6〕57号),引导和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重点消费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强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能力建设。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等

(三十二)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项目上线运行。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政府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企业债券申报、政府资金安排等政府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应用。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构建守信激励机制,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强制退出等制度。支持各行业建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引导行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商局、质监局、司法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监局、物价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等

(三十三)充分用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进一步拓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的应用范围,依法查处商品销售、网络购物、旅游休闲、餐饮服务、停车、物业、教育等领域的价格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查处案例,维护消费者的合法价格权益,不断提高 12358 平台的社会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住建局等

(三十四)支持分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积极拓展分享经济新领域,支持将商品、服务、数据、知识等资源,通过运用分享、协作等方式实现创业创新,提高资源利用率。对接落实无车承运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改革政策。支持和引导实体店向体验式、参与式、互动式转型,促进线上线下融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委、科技局等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协同协作,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推进时限,建立政策实施评估体系,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7〕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7 日

泉州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14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27号)精神,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按照市场规则,推行计量收费,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基本建立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农业灌溉用水普遍实行总量控制,大力推进先进实用的农业节水技术;调整和优化种植结构,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2017年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2020年前,条件较好的农田水利骨干工程及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较完善的灌区要先行进行改革,率先实现改革目标;2025年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1. **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各县(市、区)要加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促进农业水价改革。各县(市、区)要建立投入激励机制,资金优先投入先行改革的地方,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管护。市级以上农田水利项目实施方案中要包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内容,市级以上农田水利资金投入重点将向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县(市、区)倾斜,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县(市、区)给予重点支持。

2. **完善供水计量设施。**供水计量设施是农田水利工程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农业供水计量收费的前提,各县(市、区)要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水利、农发、国土等部门涉及农田水

利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项目必须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灌溉工程,各县(市、区)要按照推进农业水价改革的进程制定相应建设计划,抓紧配套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要在水利工程管理分界点设置计量设施,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可根据管理需要确定计量单元,并设置相应计量设施。以管道输水为主的,可采用水表、流量计等计量设施;以渠道输水为主的,可采用流量计、凉水眼等计量设施;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有条件的地区,可建设计量及自动化监视监控系统,实现智能控制、精准计量到户。

3. 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和管理。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2〕28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5〕10号)的文件精神,各县(市、区)应积极推进农业水权分配工作。根据本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农业生产发展实际需求和节水技术应用等情况,科学核定项目区域的农业用水总量,在留足生态用水、不超采地下水和适当预留未来发展用水的前提下,做好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从紧控制用水总量,作为农业用水的上限。把用水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水计量主体单位,明确水权,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由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对水权进行划分,完成水权划分后,逐步推行水权制度改革,通过用水总量控制、适时调整水源、水权交易等方式,完善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各县(市、区)要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保障合理的灌溉用水需求。

4. 推广节水农业技术。各县(市、区)要合理安排耕作和栽培制度,在沿海季节性缺水地区选育和推广优质耐旱高产品种,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大力推广深松整地、中耕除草、覆盖保墒、增施有机肥以及合理施用生物抗旱剂、土壤保水剂等技术,提高土壤吸纳和保持水分的能力。要大力宣传推广滴灌、喷灌、微灌等水肥一体化节水技术。

5. 创新管理体制。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建立骨干水利工程由专业组织管理、末级渠系通过明晰产权落实管护主体的水利工程管理体系。积极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规范组建和创新发展,鼓励采取产权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和委托管理等方式,探索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方式,搞活经营权,充分发挥其在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推进末级渠系管理体制改革的明晰水利设施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落实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由县级人民政府颁发产权证书,载明工程功能、管理与保护范围、产权所有者及其权利与义务、有效期等信息。将农田水利设施使用

权、管理权移交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明确管护责任,健全管护制度,落实责任人,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多渠道筹措工程管护经费,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要建立农田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努力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以有效降低供水成本。新建工程要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落实管护主体。

6. 规范管理用水户协会。各县(市、区)应以灌区或用水农场主体为单位建立相应的用水组织,成立用水户协会并规范管理。明确管护范围,各用水户协会对各自工程控制范围内的渠系工程设施状况和灌溉管理状况进行复核,用水户协会(单位)及下属用水小组的灌溉管理区域,按照灌溉渠系的水利边界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划分,制定会员登记表和入会申请表。明确权责,各用水户协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协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各用水户协会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按规范化要求进行修缮,同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做好用水户协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培训宣传,由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新成立的用水户协会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用水户开展政策宣传,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提高协会的运作水平。

7. 探索终端用水管理方式。各县(市、区)要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进一步调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的积极性,以加强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

(二)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 加强供水成本监审。科学测算农业供水成本,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及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并适时调整。

2. 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农业水价按照《福建省定价目录》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协商定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方式由各县(市、区)价格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农业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用户承受能力强的地区,农业水价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

3. 探索实行分类水价。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并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灌区可控范围内,限制开采地下水,使地下水使用成本高于当地地

表水,确保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生态改善。

4. **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对农业用水实行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逐步建立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探索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和丰枯季节水价。

(三)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建立完善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价形成机制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价格水平、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原则上按照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具体补贴办法由各县(市、区)制定。

2. **建立节水奖励机制。**各县(市、区)要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水计量主体单位根据节水量给予奖励,以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县(市、区)制定。市级对农业节水成效好的县(市、区)给予补助。

3. **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各县(市、区)要统筹各级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经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费、节能减排资金及其他农业奖补资金、农业水费结余资金,以及上级补助的其他有关专项资金以及社会捐助等资金,拓宽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用于实施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建立农业节水奖励基金,用于农业用水节水奖励。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改革重点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各县(市、区)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县(市、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和分步实施计划,细化年度改革目标任务,确定3~5年率先实现改革目标的区域范围,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细化落实责任,协调推进改革。各县(市、区)要于2017年底前将辖区实施方案,每年6月1日前、11月1日前将辖区上半年、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年度实施计划报送市物价局、水利局、财政局、农业局,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二)强化协调配合。要加强与相关改革的衔接,统筹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各职能部门要

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物价部门负责在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供水计量设施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落实农业水价政策。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水利部门负责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和供水计量设施、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创新管理体制和终端用水管理等水价改革基础工作。农业部门负责推广节水农业技术,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进节水措施。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工作,认真落实制定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把推进改革落到实处。市直有关部门将不定期进行工作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导。

(四)做好舆论引导。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宣传农业水价改革和节约用水的重大意义,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提高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营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氛围。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 “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意见》(闽政办〔2017〕1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从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全市深化开展“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现就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健全机制、确保长效”的目标,从2017年到2019年,全市每年综合治理“两违”面积不少于370万平方米,强化防控手段措施,全面遏制新增“两违”,逐步化解历史存量“两违”,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齐抓、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机制,持续开展“无违建”创建活动。至2019年底前,增量基本控制,存量基本整治,形成长效机制,城乡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全市城乡环境面貌再上新台阶。

二、任务重点

(一)重点问题整治提升。坚持问题导向,保持高压态势,继续实施“四重点、五部位、六先拆”,开展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集中整治。把违规建设形成的危房作为治理重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大力整治各类违规建设出租房、铁皮房、广告牌、临时搭盖等,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多次加层出租的,要先清租户,后清危房,严厉打击违规建设非法牟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共安全。要抓好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彻底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强力整治城乡结合部“两违”,集中清理公路沿线“两违”,严格规范集镇建设秩序。

(二)历史存量处置提升。要对辖区“两违”情况进行再摸底核实分类,逐村(社区)、逐户建立台账,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明确历史存量处置目标。建立住建、规划、国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历史存量违建处置联动机制,落实工作职责,细化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处置实施办法,

区分历史存量违建类别、年限、影响等因素,分类施策。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结合规划调整、项目建设、土地房屋征收、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城中村改造、生态环境整治等工作,采用拆除、没收、完善相关手续、保留临时使用等方式,分类分步、分期分片,加快化解历史存量。

(三)“无违建”创建提升。以全域“无违建”为目标,完善“无违建”创建标准和验收方法,强化考核问责,注重分类创建,打造亮点,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共治共享,共创“无违建”家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各个层次“无违建”示范典型,作为展示治违工作成效的平台和示范,以点带面,面上推进,整体提升。

(四)拆后土地利用提升。加强拆后建筑垃圾清理,避免造成环境破坏;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统筹优化、节约集约的原则,通过有计划、分类别制定利用方案,落实利用措施和部门责任,建立实施土地利用激励机制;统筹规划建设,拆违还路、拆违治乱、拆违增绿、拆违添景,做到拆后腾出土地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绿则绿,惠及群众,美化环境。

(五)常态长效机制提升。建立健全联席会议、联动协作、信息共享、多方保障等综合协调机制。实施快速查处、联合执法、自拆助拆等执法拆除机制。落实“网格化”巡查、规划设计引导、建材管理、信用管理等源头防范机制。推进历史“两违”调查摸底、认定、处置等分类处置机制。完善农村个人建房、城镇危旧房改造、用地指标保障等建房审批疏导以及拆后垃圾处置、土地利用实施及激励等拆后利用机制。强化履行管理部门责任、督查考评、责任追究等考评问责机制,全面推进综合治理常态化管理。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深化宣传。各县(市、区)要在三年专项行动成效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两违”调查摸底核实分类,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深化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展开深化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各种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两违”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确定公示第一批“六先拆”的“两违”,迅速组织拆除,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声势,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合力。

(二)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各县(市、区)要以重点问题、重点领域“两违”为突破口,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分阶段、分区域、分事项列出各重点任务提升工程清单,要坚持态势不松、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完善政策措施,突出重点整治,加快分类处置,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新一轮深化治理行动“五个提升”,以新作为实现新成效。

(三)及时总结,巩固提升。各县(市、区)要边整治边总结,及时将治违过程形成的经验做

法报送市治违办,形成全市共享。在深化治理行动收尾阶段,要认真梳理新一轮三年行动形成的“两违”综合治理综合协调、“两违”拆除、源头防范、分类处置、建房审批、拆后利用、考评问责等制度机制清单,实现治违工作常态化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两违”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

1. **强化巡查发现。**各县(市、区)要加强辖区“两违”防控工作,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以村(居)为单位开展“两违”网格化巡查,做好巡查记录。要落实巡查发现“零盲点”,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片区化、责任化无缝对接的“两违”巡查机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日登记、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报告责任,充分应用数字城管、手机执法、无人机等手段,完善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巡查、制止、报告制度,建立“两违”综合监管平台,形成以市为督导,县(市、区)为主导、乡镇(街道)为重点,村(居)为基础的四级联动管理网络。

2. **保持高压态势。**新增“两违”零增长是“两违”治理的重要任务,也是反映“两违”治理成效的重要指标,各县(市、区)要对新增“两违”行为坚持“零容忍”,继续实行“露头就打、出土就拆”,将“两违”制止在萌芽状态。要把握治违工作重点,坚决拆除影响恶劣、违反政策底线的“两违”,集中力量对2014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顶风突击的违建进行全面清理,彻底拆除。要结合《泉州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指导意见》(泉委办发〔2014〕16号)和各县(市、区)制定的处置规定,对历史遗留“两违”全面实施分类处置。

3. **强化治理措施。**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采取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摸底调查、违建拆除,采购航拍、卫片服务,进行图斑、数据比对。要强化“两违”基础信息的采集、共享和应用,加强数据的分析研判,探索运用大数据对易违区域、易违时间点、易违人群实施重点监测、评估和防控。实行网上督办、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公平公正处理群众诉求。要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情节严重的“两违”作为不良信用信息,纳入征信平台,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征集发布,实施失信惩戒。要落实共同责任,加强“两违”利益链条的施工、设计、监理、供水、供电、建材等全过程监管,实施参与主体倒查追责。

(二)构建“两违”综合治理疏堵结合的管理体制

4. **加强城乡规划。**各县(市、区)要着力完善规划管理体制,实现城乡规划全覆盖。在规划区内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镇乡、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严格遵循“先规划、后建设”原则。要加快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编制或者修编进

度,使农村建房有规划可依,要坚持专家制定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办法,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尊重群众意愿,方便生产生活,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确保规划适合民情、体现民意、凝聚民智。

5. **依法审批建房。**要通过“多规合一”平台,按照建设规划“三区四线”(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和土地利用规划“三界四区”(规模边界、扩展边界、禁建边界,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实施建房审批。建立城镇规划区私有危房翻(改)建规定,畅通建房的审批渠道,加快城市、镇乡、村庄规划区土地确权,推进房屋产权办证工作。加大村民建房用地指标保障,充分利用旧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规范农村个人建房管理,疏导群众住房刚性需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两违”。

(三)严格落实“两违”综合治理的责任追究

6. **落实责任主体。**各级政府是“两违”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对本辖区“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治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治违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是治违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应配合乡镇(街道)开展治违工作。

7. **强化监督检查。**要把“两违”综合治理作为工作重点,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机制。各级治违办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坚持每月收集信息资料,半年组织考评,每年进行总评通报,考核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权重,形成强有力的监督制约体系,促进防控“两违”工作制度化、长效化、规范化。

8. **突出激励问责。**要完善考评机制和激励措施,运用效能监督、绩效管理、部门评价、公众评议等多种形式,对“两违”治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以奖代补”、用地指标激励等方式,对治违工作予以资金、政策支持。要把“两违”综合治理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的考核和离任审计,作为领导干部考察评价、单位个人评先评优的内容,对“两违”多发频发或者治违不力的,实施倒查问责,对领导干部暗中参与、纵容、支持“两违”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切实强化“两违”综合治理的组织保障

9.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两违”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治违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组成,突出治违办统筹协调作用,充实治违办骨干力量,做到机构不散、人员不减。健全完善由各级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实施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形成条块结合、各司其责、协同治理、联动执法的治理格局。各县(市、区)要把“两违”综合治理工作

纳入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两违”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名单及深化实施方案于2017年4月中旬前报市治违办。

10. **强化部门协作。**各县(市、区)要建立“两违”联动治理制度,治违领导小组或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两违”综合治理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落实部门“零距离”,形成条块结合的防控机制,强化部门联动配合,建立信息共享、联网查询、案件通报、共同预防和监管的机制,综合运用法律,加强执法协查协助,通过限制经营许可、产权登记等措施,实施快速查处,倒逼自拆。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良性互动机制,营造良好治违法治环境。

11. **广泛宣传报道。**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以正面宣传引导为主,注意培育和树立典型,大力宣传治违工作的经验和成效。发挥电视台、报纸、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两违”治理对城乡面貌改善、民生条件优化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治违工作。继续推行媒体公示制,曝光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两违”案例,定期公布拟拆名单,并跟踪公布拆除情况,使违建必拆、违法必究成为干部群众的共识。要加强涉违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 and 事件,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营造“不能违、不敢违、不想违”的舆论氛围。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推动实体零售创新 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实体零售业模式再造,促进跨界融合,扩大有效供给,推动创新转型,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206 号)精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商业供给结构

(一)提升城市商圈价值。按照“市级商业区、区级商业区、社区商业区、特色商业街区、商旅文化示范街”的商业布局体系,实施商圈建设工程。中心市区结合东海片区、城东片区、滨江片区等商务楼宇建设,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培育一批主题城市商业综合体,促进浦西万达广场、东海湾太古广场、城东中骏世界城、华大泰禾广场等新兴都市商业圈加快形成。推动商贸业融入“古城复兴计划”,突出“古城+商贸”特色,重点打造聚宝城南文化街区、新门旅游文化休闲街、五店市传统文化街区等一批集文化、旅游、商贸为一体的商旅文化示范街,提升古城商业档次。各县(市、区)中心城区分别重点培育 2 至 3 个方便快捷、消费力集中的区域消费中心,引领带动实体零售提档升级、聚集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广新局、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优化城乡商业网络。支持新华都、中闽百汇、永辉等大型零售企业利用资本、品牌和技术优势,向县、乡延伸和下沉,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零售、快递等领域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对在农村设立的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网点、智能信包箱或智能信报(快件)箱给予建设补助。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2020 年前完成全市主要农贸市场的标准化改造;其中,2017 年底前中心市区完成 7 个农贸市场的标准化改造试点(鲤城区、丰泽区各 2 个,洛江

区、泉州开发区、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各 1 个),并随城区扩大和群众需求同步推进标准化的新农贸市场建设。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建设和业态配置,重点推动见福、百姓、美宜家、万荣等一批连锁化、品牌化企业,2020 年前新增社区便利店 5000 家以上。优化社区超市、生鲜水果、医药、服装干洗等便民网点,打造“一刻钟城市便民生活服务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提高商品供给质量。鼓励引导我市企业争创国家、省、市质量奖、名牌产品,持续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老字号振兴计划”,保护和促进“泉州老字号”发展,2020 年前,力争认定“泉州老字号”企业 50 家,对老字号企业在技术改造、品牌推广等方面给予财政支持。开展泉州特色产品“华夏行”“境外行”“网上行”和“进名店”等对接活动,继续举办“丰泽购物节”“晋江购物节”等展销活动,努力开拓消费市场,每年组织各类促消费活动不低于 200 场。推动绿色商场创建,扩大绿色食品、绿色家电、绿色建材等商品销售,提高节能环保商品市场占有率,2020 年前,全市创建绿色商场 5 家。建立健全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升级改造可追溯信息监管系统和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提高追溯体系的运行效率。鼓励和引导农产品“三品一标”企业建立专卖店或销售摊位,推动可追溯作为水产品 and 农产品准入市场的要件之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商务局、经信委、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创新零售发展方式

(一)创新企业运营模式。鼓励实体零售企业深度联营和买断经营,提高零售自营比例,改变引厂进店、出租柜台等传统运营模式。鼓励购物中心、百货店、综合超市等结合门店结构,打造“零售+餐饮”“零售+休闲娱乐”组合,培育创新项目,从传统销售场所向社交体验消费中心转型,满足现代城市新消费、新生活的需求。鼓励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在大型公共场所、24 小时便利店设置自动售药机、自动销售医疗器械机或具有按产品温湿度单独储存空间的自动售货机销售二类、一类较低风险的家庭自用型医疗器械产品。打造以图书连锁超市为核心,集文化展示、教育培训、动漫体验、创意文化用品销售、影剧院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图书零售业态和文化综合体,促进其从单一的销售图书向多元化连锁体验消费转型升级。推动烟花爆竹连锁经营,对供销社系统的烟花爆竹零售企业(点)实施连锁配送。积极发展“泉州品牌”直营连锁,力争 2020 年前 15 家企业进入全省连锁业五十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广新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

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优化企业供应管理。引导实体零售企业以终端反向梳理源头,持续优化上游供应链,与供应商构建信息共享、利益均摊、风险共担的新型零供关系,联合打造全产业链标准化的生态圈。支持大型零售企业以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和物流配送为依托,建立集中采购分销平台,增强联合采购、共同配送和统一分销能力。鼓励零售企业应用射频识别、传感器、卫星导航、智能投递等现代技术,加强人员、货源、车源和物流服务信息有效匹配,建立自动化物流仓储中心,完善智慧化物流分拨调配系统。大力支持传化“易货嘀”、闽运兴“龙易配”等一批城市物流配送平台发展,为优化中小零售企业统一配送提供服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促进跨界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推进电子商务与实体零售融合发展。重点建设一品嘉、泉州购、抠抠网、茶多网、环球鞋网、泛家居 O2O 等一批面向全国、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和泉州品牌网上专业市场。支持阿里零售通在泉州整合供应商与社区店铺资源,发挥线上信息交互、在线交易、精细营销等优势,提升线下商品集散、真实体验、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功能,打造新型市场主体,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农商互联,扶持 121 个“菜篮子”基地建设,加快推广“超市+基地”“批发市场+基地”等农产品现代流通模式,组织大型超市同农业生产基地建立产销对接,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检验检疫侧运用,推动同线同标同质工程。进一步提高零售领域利用外资水平,积极引入资本、技术、管理,推动零售企业与国外采购商建立战略合作,构建全球采购垂直网络。继续从贷款贴息、前期费用、资源回运、投资和人员保险等方面支持企业“走出去”。用足用好离境退税政策,2020 年前,力争新增离境退税商店 10 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局、旅游局,市国税局、泉州海关、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一)加强商业网点规划。商务部门应统筹考虑城乡人口规模和生产生活需求,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一实施。对新建城市大型商业设施用地出让和城市大型商业网点建设涉及改变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由商务部门会同发改、住建、国土、城乡规划、环保等部门和商业企业、行业协会、社区代表举行听证论证,确保商业网点科学定位、有序发展。着力做好中心城区现有农贸市场纳入城市规划,加快改造提升速度。整合存量资源,挖掘现有商业设施资源潜力,落实新建社区商业设施配套要求。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城乡规划局、发改委、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健全完善公安、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知识产权等部门信息共享、办案协作、联合执法等机制,指导广大泉商企业防范知识产权犯罪,形成各方联手打假的强大合力,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发展。依法禁止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低于成本价销售行为,依法打击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托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建立覆盖线上线下的企业及相关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与使用机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责任,重点检查企业总部和配送中心,减少对销售普通商品零售门店的重复检查。加强各级监管部门工作沟通,避免对同一零售门店1天内多次抽检,或者连续几天抽检,减轻超市等零售终端检查风险和压力。同等对待大型连锁企业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贸市场),杜绝抓大放小现象。对零售环节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商品,在商品票证齐全且商家无过错的情况下,公开通报时合理确定生产者、经营者责任义务。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公安局、发改委、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广使用标准化托盘,支持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和商贸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支持邮政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丰富寄递业实名收寄验视监管系统功能,加大泉州跨境通、泉州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为邮政快递企业、电商企业、消费者提供公共信息服务、数据监测、信用查询、快件跟踪等一站式信息服务。加强零售业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工作,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构建反映零售业发展环境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理把握开发节奏、科学配置商业资源。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设多层次零售业人才队伍,提高从业人员综合能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统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落实政策支持措施

(一)加快推进简政放权。实施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和企业名称“自助查重、自主申报”便利化改革。深化住所登记改革,实行“住所申报制”,简化实体零售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材料。放宽经营范围用语表述,允许实体零售市场主体既可以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也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经营

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取消投资额 30 万(含)以下或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取消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除公共娱乐场所外)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精简部分项目受理材料,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办公场所和 300 平方米(含)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除公共娱乐场所外)装修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可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由计算机制作、能真实反映工程情形的示意图。

责任单位: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为城市配送车辆通行提供便利,在限制通行路段和时段,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配送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没有明显交通违法行为的,不随意拦车检查;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的,给予教育或者警告后尽快放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工作机制,对城市配送车辆在配送途中发生轻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尽量不采取暂扣车辆、证件等强制措施,不得扣留事故车辆所载货物。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允许品牌连锁便利店通过变更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新增现场制售熟食业务,为企业办理含有食品销售和现场制售两个业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便利。企业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直营门店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持企业总部办理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材料以及该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介绍材料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快递等行业推行同一县级工商登记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模式改革,简化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文广新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杜绝以任何形式对连锁企业设立或变更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设置障碍。对连锁企业要求变更为非企业法人门店的,简化证照变更手续,其中,对仅公司名称变更的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变更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经书面审查,可依法核发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对仅公司名称变更的,若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原环评审批、验收手续仍然有效。公司名称变更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到环保部门申请对相关环评、验收文件的建设单位名称进行对应变更;对仅公司名称变更的,不涉及许可条件变化的,可根据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经营证件直接换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

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继续统筹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内贸发展,推动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促进商务领域消费,扶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工业企业剥离销售业务,注册独立的商贸法人企业,并纳入限上统计。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对工业企业销售公司当年比上年新增缴纳税收地方所得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奖励企业开展品牌推广、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引进等。具体奖励比例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规定。零售企业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优惠并于年度申报时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落实取消税务发票工本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零售企业使用冠名发票、卷式发票,大力推广电子发票。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开展商贸企业自主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落实国家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改革方案,切实减轻零售企业和商户经营成本负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市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加强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零售转型的信贷投入,创新适合实体零售企业转型需求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实体零售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推动银行业机构开展并购重组贷款业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做强做大,实现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机制,找准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针对性、操作性强的配套措施。市商务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取得成效。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及 2017 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17 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0 日

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根据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视频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22号),以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17〕8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目前,全市2060个行政村已有646个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97.25%。在此基础上,争取用1年时间,完成全市三格化粪池新建和改造任务;用3年时间,完成796个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使全市70%以上行政村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前1年完成省上下达的任务指标。

结合我市生态市建设,对于“六江两溪”1公里范围、沿江沿溪1公里范围、水库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等生态敏感地区或人口较为集中的行政村,全部实施生活污水二级处理。

(二)年度目标

2017年,结合省级“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完成26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使全市44%以上行政村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完成全市三格化粪池新建和改造任务。

2018年,结合省级“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完成265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使全市57%以上行政村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2019年,结合省级“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完成265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使全市70%以上行政村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实施方案和任务计划。各县(市、区)要按照市里下达的目标任务,分解2017—2019年的年度目标任务,列明具体负责单位,并在2017年4月中旬编制完成本县(市、区)农村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主管部门)要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农村人口每

人每日不超过 80 升污水产生量测算每个行政村日处理污水规模,明确各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建设规模、处理工艺、完成时间节点等。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确定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要根据不同地理条件,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建设模式。对于市政管网覆盖范围及处理厂周边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应通过管网收集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鼓励合适的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接纳周边村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对于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外、人口较为集中的行政村,通过选择合适的技术工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处理;对于偏远、人口较为分散的地区在环境容纳能力允许的情况下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要根据村庄聚集程度和污水产生规模,选择不同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分散型农户,规模不大于 1.5 吨/日的,宜选择三格化粪池和人工湿地(含水田地或农地)工艺;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连片村庄,规模不大于 40 吨/日的,宜选择厌氧池+兼氧滤池等组合处理工艺;拥有自然池塘或闲置沟渠且规模适中的村庄,规模不大于 200 吨/日的,宜选择厌氧池+氧化塘+人工湿地等组合处理工艺;对于土地资源紧张、人口集聚程度高、经济条件较好有乡村旅游产业基础的村庄,宜采取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工艺。每个行政村人口集中区域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的尾水,应通过截污纳管集中处理,无法接入市政管网的行政村,至少应建设 1 个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二次处理,并根据环境要求进行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住建局、环保局。

(三)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工作的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辖区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数量、分布情况、处理工艺等实际,督促各行政村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特别是对前几年已经建成但未能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要分析停运原因,介入技术指导,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全面恢复正常运营。鼓励县(市、区)和乡(镇),以行政辖区为单元,将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统一捆绑委托第三方专业化公司运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工作的管理部门要强化对运维企业的监督考核,形成有效的考核管理制度,开展日常考评工作,切实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的监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环保局。

(四)推动农村旱厕改造。按照“因地制宜、因户制宜”的原则,大力推进村集体公共旱厕

和村民自用旱厕实施水冲厕改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17] 25 号)任务要求,把厕改数量具体落实到每个行政村,确保 2017 年全面完成农村旱厕改造任务。市卫计委(爱卫办)、住建局要加强技术指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计委(爱卫办)、住建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分管市领导担任组长,市住建局、市政、环保、水利、农业等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副组长挂钩相关县(市、区)的工作,市住建、市政公用、环保、水利、农业部门分别挂钩 2 个县(市、区),合力推动工作开展。各县(市、区)、各乡(镇)要建立对应领导机构,一把手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根据工作方案逐级细化工作目标,逐级动员部署,落实措施和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二)明确部门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住建部门(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各项任务落实;发改部门负责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相关规划;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对农村污水治理的支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生态乡镇考核内容,会同住建部门共同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处理;市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工作的管理,并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市卫生考评的考评内容;农业部门负责加强农业生产污水治理及回用的指导和服务;水利部门负责小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卫生村镇评比考核内容;国土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用地保障;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资金,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投入;文明办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文明村镇的考评内容;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支持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委文明办,市发改委、财政局、卫计委(爱卫办)、环保局、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农业局、水利局、国土局等。

(三)抓紧项目运作。各县(市、区)要抓紧落实项目业主,全面启动项目规划、初设、选址等前期工作,要采取“集中协调”“并联审批”等办法,尽可能简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环节,抓紧推动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落实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并多渠道拓宽资金来源。一是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两级财政三年计划安排奖补资金 4.1 亿元,用于农村厕改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厕改方面,按照省、市、县分别奖补 600 元、600 元、800 元的比例,每户合计奖补 2000 元,不足部分由农户自行承担(对五保户、困难户由政府出资统一建设到位)。处理设施建设方面,按照每村奖补 40 万元进行测算,市级奖补每村 10 万元、县级配套每村应不低于 30 万元。市级奖补资金先下拨 70%,其余 30%待年终验收考核后按实际完成情况拨付。市、县两级奖补资金配套到位后,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按照各村污水处理规模、配套管网长度、运营处理情况进行统筹安排。二是整合各类扶持资金。整合环保(包括: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奖励资金,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住建与农业(美丽乡村奖补资金)等部门专项资金,形成叠加效应,优先补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保证完成省上下达的任务。三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产业化。以县(市、区)或乡(镇)为单位,将辖区内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以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项目组成一个或若干个污水处理项目包,积极争取中央及省上补助或政策性贷款,采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四是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广泛宣传发动村民通过投工投劳的方式实施生活污水治理。有条件的行政村,可采取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方式向村民收取污水处理费,逐步形成“村民付费买服务,保持卫生靠大家”的思想意识和良好氛围。鼓励经济能人、外出乡贤等捐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财政局、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农业局、水利局、环保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督查考评。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和绩效考评内容。各级成立督查巡查工作小组,建立“乡周查、县月查、市季查”三级检查督查机制,实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挂钩县(市、区)包干督查制度,加强工作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内容并进行工作督查。各县(市、区)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目标后进行自查考核,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工作。每年年底,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治理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和通报。

(二)积极营造氛围。在泉州晚报、泉州广播电视台开设专栏和“曝光台”,报道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曝光农村环境的脏乱差现象。坚持宣传与治理同步、教育与管理并行,开展农村卫生保洁明星户、明星村、明星乡镇评选活动,激发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自觉性。发挥村两委和村民“主人翁”作用,形成“美化乡村环境、共建宜居家园”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要动员本县(市、区)媒体参照市级做法,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三)注重技术指导。由市住建部门牵头编制《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建设。由市、县两级住建、市政、环保等部门人员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对各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予以技术指导。鼓励优先选用本地污水处理产品和技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适时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培训。

(四)做好统计工作。各县(市、区)要将实施方案和任务计划分解情况、资金配套方案等于每年1月底前(2017年为4月15日前)报市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每月做好完成情况统计工作,并于每月3日前上报进度情况。

附件: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任务计划表(2017年—2019年)(略)

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17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22 号）、《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目标计划，确保完成 2017 年度相关工作任务，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年度目标任务

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17〕25 号）相关要求及省级“千村整治，百村示范”、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内容，2017 年全市计划完成 266 个以上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实施 65385 户农户标准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全面完成全市三格化粪池新建和改造任务（详见附件）。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第一季度

制定《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成立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召开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现场会。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农业局、环保局、水利局。

（二）第二季度

1. 各县（市、区）组织各乡（镇）进行逐村逐户调查，在 2017 年 4 月上旬摸清村庄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以及农户三格化粪池的基本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各县（市、区）根据省、市部署任务要求，按照“因地制宜、因户制宜”的原则，在 2017 年 4 月上旬制定工作方案，明确 2017 年年度计划、处理工艺方式、完成时间节点等，确保 26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落实到村，65385 户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任务落实到户。市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全市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各县（市、区）按照省、市资金配套方案，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制定资金配套方案，明确本级财政资金投入计划，特别是管网建设以及后期运行维护费用需提出明确资金筹措方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财政局、住建局。

4. 2017年5月份举办一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培训班,组织交流参观活动。编制《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在全市范围内宣传、应用和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5. 在市、县两级主流媒体营造舆论声势,激发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觉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住建局,泉州晚报社、泉州广播电视台,各地地方媒体。

6. 2017年5月份全市各县(市、区)全面启动项目规划、初设、选址等前期工作,采取“集中协调”“并联审批”等办法,尽可能简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环节,抓紧推动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7. 下达70%的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各县(市、区)奖补资金配套到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财政局、住建局。

8. 由市、县两级住建、市政、环保等部门人员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对各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图纸设计、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予以技术指导。协助村镇确定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路线、设备选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农业局、水利局、环保局等。

9. 2017年6月份,由各副组长单位对挂钩县(市、区)开展半年工作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农业局、环保局、水利局等。

(三)第三季度

1. 组织技术服务团队对各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过程进行指导,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农业局、水利局、环保局等。

2. 指导县(市、区)和乡(镇),以行政辖区为单元,将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统一捆绑委托第三方专业化公司运营。指导管理部门强化对运维企业的监督考核,形成有效的考核管理制度,开展日常考评工作,切实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的监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农业局、水利局、环保局等。

3. 各副组长单位对挂钩县(市、区)开展第三季度工作督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农业局、水利局、环保局等市直部门。

(四)第四季度

1. 组织农户厕改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综合验收。对每一个治理项目,由施工单位自检、乡(镇)预验到县级综合验收层层严格把关,对工程质量、竣工资料、污水收集、水质达标等环节进行重点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副组长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抽验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农业局、水利局、环保局等。

2. 督促各县(市、区)建立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并按照“建设竣工一个、验收一个、移交一个、长效运维落实一个”的要求,抓好长效运行维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各副组长单位对挂钩县(市、区)开展全年工作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农业局、水利局、环保局,市政府督查室等。

4. 根据考核情况,下达 30%的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乡(镇)两级要建立对应的领导机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根据工作方案逐级细化工作目标,逐级动员部署,落实措施和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二)落实资金保障。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以县(市、区)级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各(市、区)要探索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加强督查考评。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各级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和绩效考评内容。各级成立督查巡查工作小组,建立“乡周查、县月查、市季查”三级检查督查机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逐级考评和通报。

(四)加大宣传力度。在市、县两级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和“曝光台”,及时总结推广一批成功的经验和先进典型,定期公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滞后的村镇名单。积极发挥村两委和村民“主人翁”作用,形成“美化乡村环境、共建宜居家园”的良好氛围。

附件: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 2017 年任务分解表(略)

主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泉州东海行政中心 邮编：362000

准印号：（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批准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 刷：泉州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7年4月20日 印数：1500份